

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 Bio-Bank 二号加速器项目总承
包（EPC）项目

（电子招标、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DSJZ20251100101

招 标 人：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 Bio-Bank二号加速器项目总承包（EPC）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 Bio-Bank二号加速器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华石南路东、海科路北。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围绕高性能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生物技术、医疗设备等核心产业方向，建设一批符合加速期药械企业需求的科创载体。总用地面积约68684 平方米；容积率 ≥ 1.2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1626.07 平方米；估算投资 22000 万元。该项目初步设计已完成。

2.1.3 工期要求：总工期 450 日历天【其中：建筑施工图设计 50 日历天，含审图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400 日历天】。

2.1.4 质量要求：

(1) 设计深度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施工图通过图审部门的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 和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2.2 招标内容和范围：

(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建筑、结构、基坑支护、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抗震支架、智能化系统、电梯、建筑节能、PC、绿色建筑、热水系统、幕墙、泛光照明、交通标线、标识标牌、所有公区部分装修、室外配套（道路、雨水、污水、景观绿化、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交通划线、海绵城市、路灯、综合管线、临水临电等）】等工程设计（不包含燃气、三网合一及 5G 的设计），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

服务，深基坑支护设计、BIM 设计（含综合管网）及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的规划。

若中标人无相关专项设计资质，则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深度进行，同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2）施工内容：本工程内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桩基、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降水工程、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抗震支架、电梯（含轿厢装修）、建筑节能、PC、绿色建筑、热水系统、幕墙、所有公区部分装修（详见装修界面表）、交通标线、标识标牌、泛光照明、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室外配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雨水、污水、景观绿化、围墙、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海绵城市、路灯、综合管线、临水临电、临设临时围挡等）、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等工程的施工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基本设施、室外配套设施等的采购、维护、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不包含软装、燃气、充电桩设备、智能化、三网合一及 5G 工程的施工及采购）。

（3）协助招标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立项、财政、建设、规划、国土、环保、排水、排污、交通、消防、供水、供电、气象等审查报批手续（涉及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4）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同时具有下述①和②的资质条件：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注：本项目允许由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联合体牵头人为建筑施工企业。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牵头人提供。）

3.2.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设计方提供。）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厂房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若该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则须为牵头人）。

3.3.2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 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3.3 近两年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2 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4 近一年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1 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5 近三个月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3 个月），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6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5 年）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3.7 投标人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各投标人必须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以前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各投标申请人须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以前将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 123 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63 家企业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对 31 名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32 名

从业人员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目录”-“通知公告”-“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和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不含换证）、分立、重组，不得参与省内各类评优评奖，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外，不得承揽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6）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5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要求，2025年5月26日起，江苏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等操作，具体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启东市林洋路500号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79号建都大厦2#3F
联系人：林哲文	联系人：俞桂银
电话：0513-69961334	电话：0513-83721688

2025年11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林洋路 500 号 联系人：林哲文 联系电话：0513-699613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79 号建都大厦 2#3F 联系人：俞桂银 电话：0513-83721688
1.1.4	招标项目	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 Bio-Bank 二号加速器项目总承包（EPC）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启东经济开发区华石南路东、海科路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建筑、结构、基坑支护、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抗震支架、智能化系统、电梯、建筑节能、PC、绿色建筑、热水系统、幕墙、泛光照明、交通标线、标识标牌、所有公区部分装修、室外配套（道路、雨水、污水、景观绿化、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交通划线、海绵城市、路灯、综合管线、临水临电等）】等工程设计（不包含燃气、三网合一及 5G 的设计），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深基坑支护设计、BIM 设计（含综合管网）及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的规划。 若中标人无相关专项设计资质，则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深度进行，同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2) 施工内容：本工程内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桩基、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降水工程、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抗震支架、电梯（含轿厢装修）、建筑节能、PC、绿色建筑、热水系统、幕墙、所有公区部分装修（详见装修界面表）、交通标线、标识标牌、泛光照明、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室外配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雨水、污水、景观绿化、围墙、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海绵城市、路灯、综合管线、临水临电、临设临时围挡等）、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等工程的施工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基本设施、室外配套设施等的采购、维护、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不包含软装、燃气、充电桩设备、智能化、三网合一及 5G 工程的施工及采购）。

		(3) 协助招标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立项、财政、建设、规划、国土、环保、排水、排污、交通、消防、供水、供电、气象等审查报批手续（涉及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4) 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450 日历天【其中：建筑施工图设计 50 日历天，含审图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4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①设计深度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施工图通过图审部门的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 和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②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由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联合体牵头人为建筑施工企业，并由牵头单位进行网上报名。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设计成果不作经济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除中标人无专项资质的工作内容可分包外，其它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须经招标人确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后方可委托。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价：220657801.83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不作下浮）：25 元/ m^2 （单方固定价格） \times 71626.07 m^2 （暂定建筑面积）=1790651.75 元；施工建安费最高限价：暂按限额设计 3200 元/ m^2 \times （1-下浮率 8%） \times 暂定建筑面积 71626.07 m^2 +暂列金 800 万元=218867150.08 元。 注：①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小于 8%，否则，作无效标处理。②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总价的，作无效标处理。③建筑面积最终按施工图以《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计算结果为准，工规证核定建筑面积为 71626.07 平方米，设计单位不得超过工规证核定建筑面积进行

		设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资格审查材料</p> <p>(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p> <p>(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p> <p>(4)企业财务状况；</p> <p>(5)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p> <p>(6)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资质；</p> <p>(7)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p> <p>(8)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10)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1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12)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p> <p>(1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14)投标保证金；</p> <p>(15)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表式；</p> <p>(16)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成员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表式由牵头单位上传至招投标交易系统“其他材料”模块。</p> <p>2、技术标（暗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商务标</p> <p>(1)投标函；</p> <p>(2)投标函附录；</p> <p>(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p>(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p> <p>(5)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p> <p>(6)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7)工程业绩、项目管理机构上传至招投标交易系统“其他材料”模块；</p> <p>(8)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用、施工费用、设备主材及辅材费(包括所有硬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手续办理费用、保险费、运输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验收费用、运维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质保、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及所有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本工程

		<p>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但不免除相应责任，也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3. 如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3) 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5)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6) 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其他材料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 (7) 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8) 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蔡建飞）。 (9) 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 (10)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提交，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p>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p>5.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5	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 2. 1	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远程登录鸿雁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开标结束。
5. 2. 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或 9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9 人或 9 人以上单数，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名
7. 3.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递交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若为保函的，其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是发包人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是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持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有效保函或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按缴纳当年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 5. 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 5. 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 远程不见面交易 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 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符合技术标准且能实现功能目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有关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以下工具仅作参考。	
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技术支持：徐飞翔，15240580971（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妥（江苏妙笔提供）：技术支持：李厚利，18994158269（微信同号）。	

11、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设计成果无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 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 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1. 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1. 2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主体建安工程 3200 元/平方米，设计费 25 元/平方米(设计费不下浮）。

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建筑、结构、基坑支护、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抗震支架、智能化系统、电梯、建筑节能、PC、绿色建筑、热水系统、幕墙、泛光照明、交通标线、标识标牌、所有公区部分装修、室外配套（道路、雨水、污水、景观绿化、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交通划线、海绵城市、路灯、综合管线、临水临电等）】等工程设计（不包含燃气、三网合一及 5G 的设计），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深基坑支护设计、BIM 设计（含综合管网）及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的规划。若中标人无相关专项设计资质，则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深度进行，同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且限额设计。

主体建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桩基、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降水工程、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抗震支架、电梯（含轿厢装修）、建筑节能、PC、绿色建筑、热水系统、幕墙、所有公区部分装修（详见装修界面表）、交通标线、标识标牌、泛光照明、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室外配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雨水、污水、景观绿化、围墙、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海绵城市、路灯、综合管线、临水临电、临设临时围挡等）、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等工程的施工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基本设施、室外配套设施等的采购、维护、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不包含软装、燃气、充电桩设备、智能化、三网合一及 5G 工程的施工及采购）。

（一）合同价格

工程最终审定价高于工程合同中标单价，按工程中标单价结算；工程最终审定价低于工程中标单价的，按审计工程结算价结算。若未使用暂列金（税后，下同），扣除暂列金对比；若使用暂列金，不扣除暂列金对比。

由承包人与本工程招标代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背对背编标，编制完成后按程序进行核对，最终确定施工图预算价。（必须提供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后才进行，若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图纸，则罚没设计费的 10%），并根据施工图预算价结果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工程合同价。

工程施工合同价=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

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建筑面积，高于工程合同中标单价，合同价=中标单价×建筑面积+暂列金额；

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建筑面积，低于工程中标单价的，合同价=按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设计单价×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最终按施工图以《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计算结果为准，工规证核定建筑面积为 71626.07 平方米，设计单位不得超过工规证核定建筑面积进行设计。

（二）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

1、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一般计税方法，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和计价办法执行苏建函(2019)178 号文。

2、材料价格编制依据：以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签发之日的当期《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当《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同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如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时间大于或等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50 天的，则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50 天为准）；若《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材料，则根据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项目主要材料清单表》（以下简称“材料表”）中价格为准；信息价和材料表中均没有的价格，以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型号及市场价格为准。

3、人工工资单价编制依据：以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签发之日的当期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准（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如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时间大于或等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50 天的，则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50 天为准）。

4、所有材料设计须用《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表，不得随意使用信息价、材料表以外的材料，如使用信息价、材料表以外的材料需单独拎出经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信息价（或材料表）中同等材料最低价计入。

5、如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 6 个月内开工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材料和人工价格按以上原则来执行计算。

6、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 6 个月内未开工的，则在按以上原则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的内容为：材料和人工价格按实际开工日（以开工报告为准）当期相应的造价信息和文件与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的当期相应的造价信息和文件（如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时间大于或等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50 天的，则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50 天为准）进行比较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来确定工程合同价。①材料价格：以本项目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的当期《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当《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同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若《启

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材料，则根据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项目主要材料清单表》（以下简称“材料表”）中价格为准；信息价和材料表中均没有的价格，以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型号及市场价格为准。②人工工资单价：以本项目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的当期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准（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

7、总承包服务费：因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总包服务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若发生因发包人未预见到但需承包人配合的有关事项，承包人必须无偿配合，发包人不另计付费用。施工中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需另行发包的工程事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人必须将其纳入发包人指定分包内容进行管理，发包人不另计付费用。

8、若措施费区间取费时，则以其上限值与下限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计取费率。

（三）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工程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及国家政策性调整按以下原则：本工程只考虑施工期间（指施工图预算价确定当期至竣工验收合格当期止）主要材料价格（仅指钢筋、钢管、商品砼、商品砂浆）价格波动幅度调整，其波动幅度在 5%（含 5%）以内的以及除上述主要材料以外的所有其它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其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人工单价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规定》苏建价〔2012〕633 号文件精神调整。

2、因本项目已要求 BIM 设计，故不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非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若价格增加的不作调整，价格降低的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确定合同价编制原则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

3、若设计施工图中包括的工程内容实际未施工的，则在结算时扣除。

4、发包人可能因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包括减少或者增加面积，或者暂缓建设，或者取消本工程），承包人已在本工程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5、除未预见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调整外，发承包双方应在各阶段严控设计限额标准，不随意变更；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补充、完善设计优化的工程量一律不予调整结算。

6、因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最终审计价格（扣除招标人要求的变更）超过中标合同价（扣暂列金）时，不予支付设计费。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最高限价（注：投标报价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评标价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2.6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均不调整。

3.2.7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涉及上述款项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根据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每批次检验不合格的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2.8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除甲供材外）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由中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书面认可。材料必须到招标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3.2.9 凡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参考品牌的，投标人需按推荐参考品牌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时无需明确所选品牌），中标后需按推荐参考品牌之一进行采购。（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具体品牌库见附件）。

注：投标人如拟投产品不在推荐参考品牌之列的，拟投品牌不得低于推荐参考的品牌，并将拟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开标前十天报招标人，招标人经专家评审同意后，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重新公示推荐参考品牌。

本工程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对因此所产生的维修或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

3.2.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如中标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毁约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3.4.5 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的失信行为，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全省统一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全省统一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8.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提交收据，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被授权人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法定代表人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否

则，不予受理。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400-998-0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文档更新历史

版本	更新内容	更新人	更新时间
V1. 0	在鸿雁2. 0基础上更新了3. 0新增功能及操作说明	张建彬	2019/6/13
V1. 1	增加了手机获取定位相关说明P9	张建彬	2019/11/2
V1. 2	增加了政府采购时间轴模块说明P32	张建彬	2020/1/8
V1. 3	增加了政府采购在鸿雁系统二次报价功能操作P29	张建彬	2020/1/17
V1. 4	更新了网站系统登录入口P4	张建彬	2020/4/16

目 录

一、 软硬件要求	34
1. 网络要求	34
2. 硬件要求	34
3. 人员要求	34
二、 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34
1. 浏览器配置	34
1.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35
1.2 兼容性视图设置	35
1.3 Internet 选项设置	36
1.3.1 安全站点设置	36
1.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37
三、 系统操作	38
1. 系统登录	38
2. 项目查看	38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38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40
3. 开标会议区	41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41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42
3.2.1 公告信息查看	42
3.2.2 群聊	43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45
3.2.3.1 私聊	45
3.2.3.2 语音通话	45
3.2.4 异议发起	46
3.2.5 确认发起	47
3.2.6 查看座位席	48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50
3.2.8 投标文件解密	51
3.2.9 二次报价功能（仅政府采购磋商/竞谈类项目用）	51
3.2.10 关键帧截图查看	53
3.2.11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54
3.2.12 标段进度时间轴	54
3.2.13 开标会议区退出	55
4.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55

鸿雁简介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独立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家专利技术的新型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首次实现了远程不见面交易，开创了从有形物理场所向无形网络空间转变的全新模式。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LOGO以一只展翅高飞的鸿雁为主基调，应和中国古代鸿雁千里传书的含义，寓意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不见面的主要特点，鸿雁的鸟喙处衔有“C”形标书，与鸿雁腾飞自然形成的“Y”形姿态共同构成字母“YC”，代表“远程”之义。同时，鸿雁为鸟类中冬去春来恪守季节迁徙的候鸟，最讲诚实守信，符合公共资源的公平公正交易的基本原则，另外，鸿雁的群体性迁徙特性也和公共资源交易讲究规则、注重自律的特点完全吻合。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目标是克服传统交易成本高企，交易效率低下的种种缺陷，打通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最后一公里的障碍。以严格恪守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覆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专业，高效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目标，具备“交易场所电子化、交易过程全透明、交易记录可回溯，交易效益大提升”的特点。

“远程不见面、交易看得见”，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的探索实践将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供有益的样本和经验。

一、软硬件要求

因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暂只支持IE11及以上。

注：（1）若您电脑为Windows XP，建议升级至Win7或更高版本；

（2）若您当前的win7版本无法升级或安装IE11，请自行百度。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熟练运用智能手机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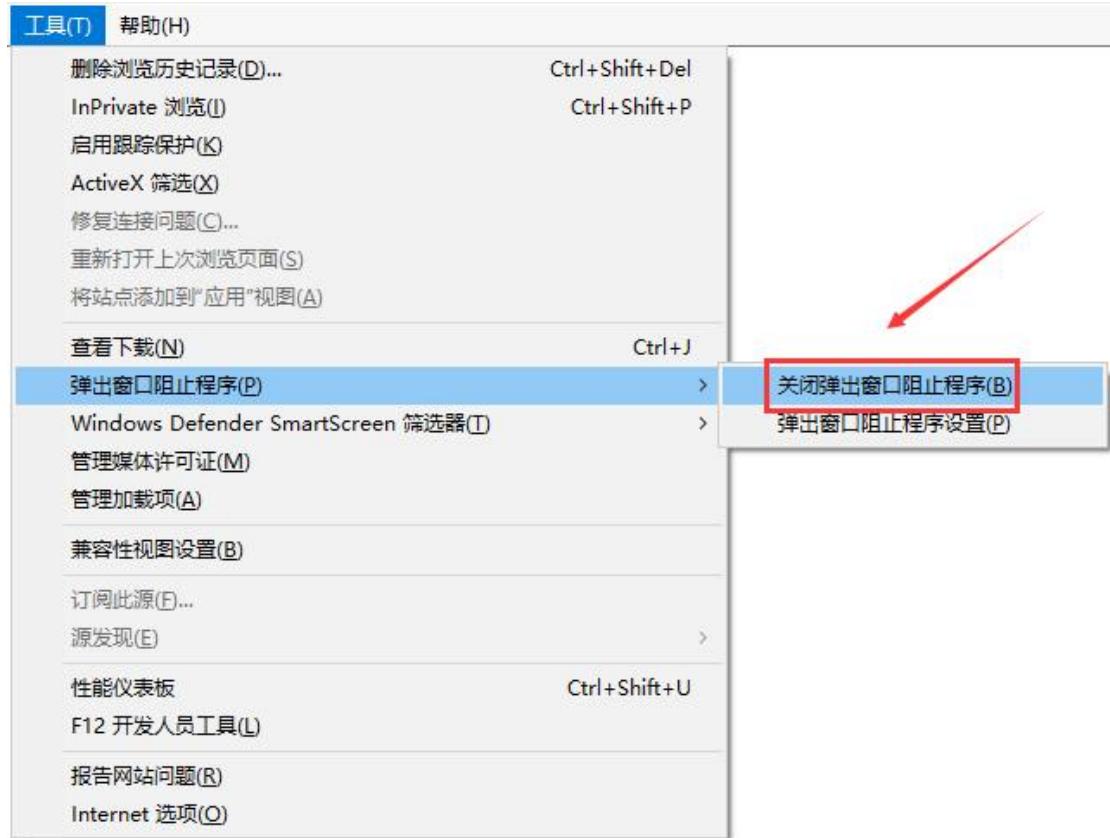
二、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1. 浏览器配置

为了系统相关插件能正常加载，请按以下步骤进行IE浏览器配置。

1.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打开IE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在浏览器“工具（T）”→“弹出窗口阻止程序（P）”下点击“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B）”（【图11】所示）。



【图11】

1.2 兼容性视图设置

打开IE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兼容性视图设置（B）”（【图12】所示）。在弹出的“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至“已添加到兼容性视图中的网站（W）”区域内（【图13】所示）。



【图12】



【图13】

1.3 Internet选项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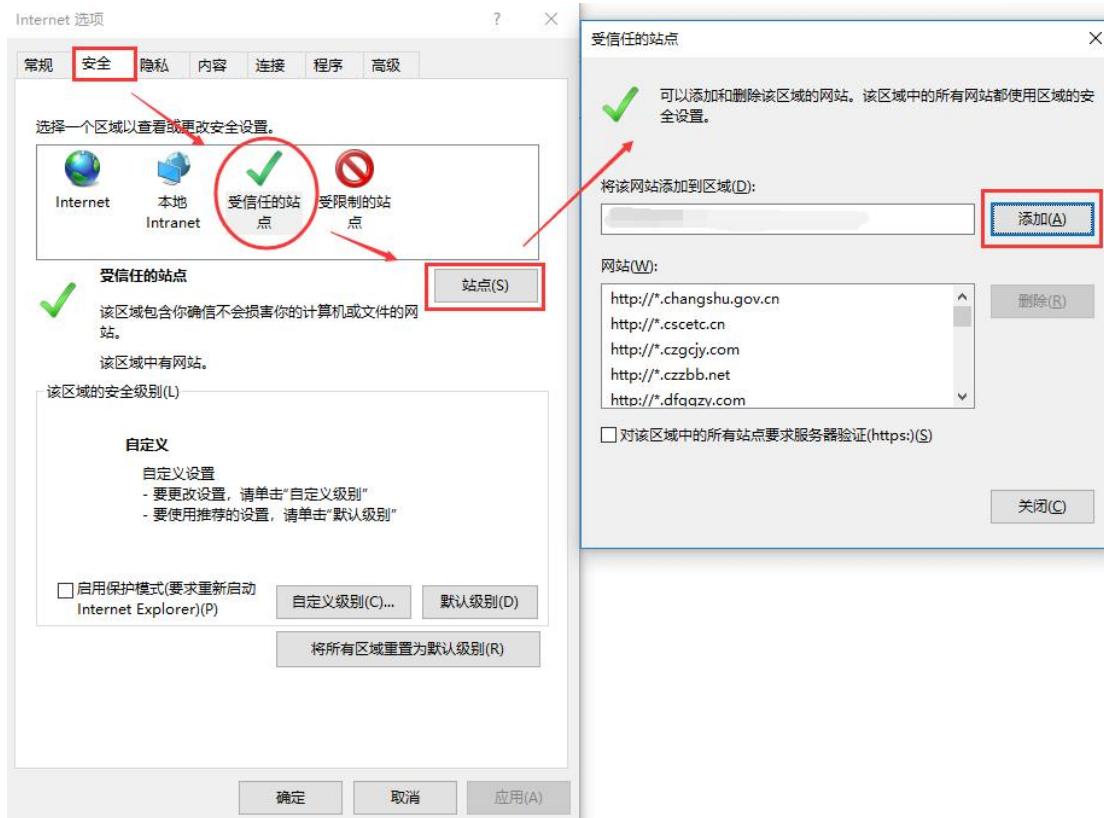
1.3.1 安全站点设置

打开IE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Internet选项（O）”（【图14】所示）。



【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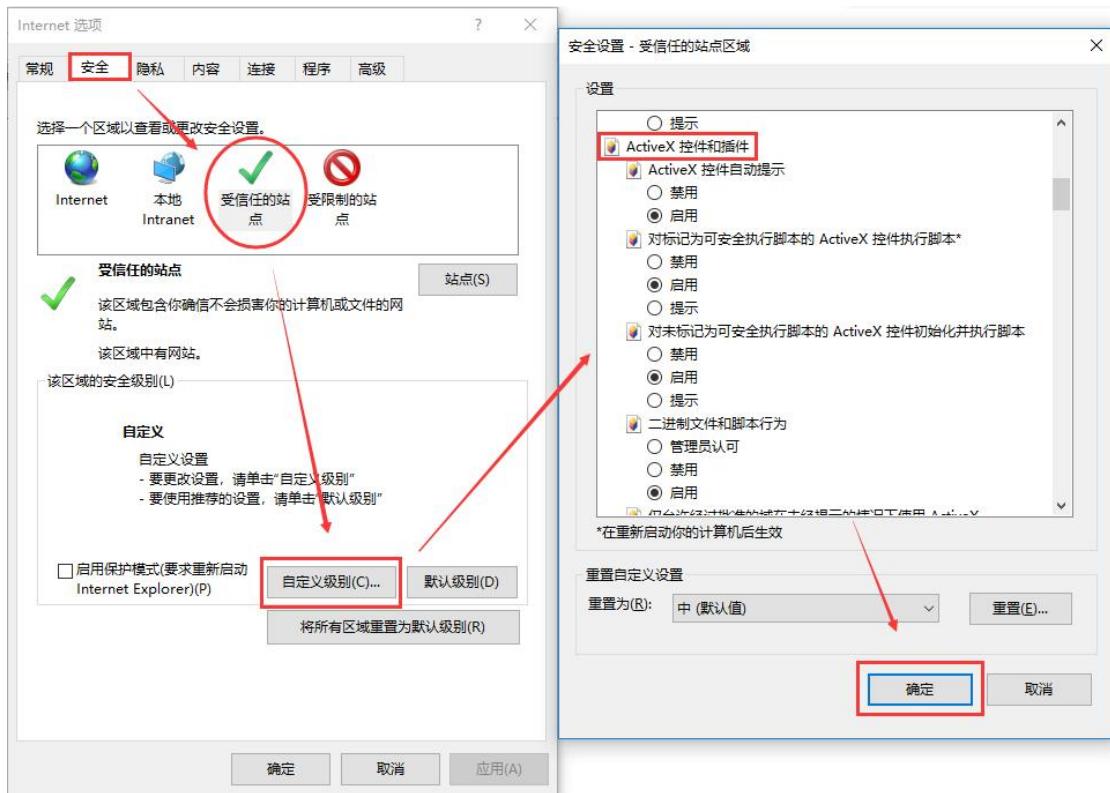
在弹出的“Internet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站点”按钮，在弹出的“受信任的站点”页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进可信任区（【图15】所示）。



【图15】

1.3.2 ActiveX访问权限设置

在弹出的“Internet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自定义级别 (C) ...”按钮，在弹出的“安全设置-受信任的站点区域”页面，将“ActiveX控件和插件”项下的所有含ActiveX的子项启用（【图16】所示）。



【图16】

三、系统操作

友情提示：

- 1、上述浏览器配置完成的前提下，在系统登录或操作过程中，所有弹出的加载项，请点击“允许”！！！
- 2、若您准备参与同时开标的不同远程项目，建议安排不同的人员分别扫码登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并且分别进入各自负责的不同项目参与远程开标。若您只安排一个人负责同时开标的多个远程项目，当其进入某个项目时，就无法及时获知并响应其它项目管理员的要求。

1. 系统登录

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后，点击界面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系统登录界面。可使用CA锁或CA全国互认扫码登录。

2. 项目查看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Step1：点击首页地图相应区、县（市）区域（【图19】所示），进入相应（分）中心大厅。



【图19】

Step2：在大厅页面点击“今日开标大屏”（【图20】所示），弹出“今日开标项目”页签。



【图20】

注：点击页面左上角“返回”按钮可返回至系统首页。

Step3：在“今日项目”页签，点击具体的项目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图21】所示）。



【图21】

- 注：（1）今日开标项目页面展示内容为当前地区所有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
 （2）区域①，可提供切换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的项目分类展示；
 （3）区域②，可切换显示今日开标项目、历史开标项目以及我的项目信息；
 （4）区域③，通过交易类型或开标状态筛选对应的项目信息；
 （5）区域④，通过关键字搜索项目信息；
 （6）区域⑤，返回鸿雁开标大厅首页。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Step1：点击首页下方表格中相应区、县（市）（【图22】所示），可进入“我的项目”列表页面。



【图22】

Step2：在“我的项目”页面，可查看本单位报名的所有今日开标的项目，点击相应“项目名称”（【图23】所示），可跳转进相应的开标会议区。

我的项目 12 今日开标项目 12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状态
1	hwz开标大厅测试项目名称001开标大厅测试分包1	2018-05-16 09:30	正在开标
2	hwz开标大厅测试项目名称001开标大厅测试分包8	2018-05-16 09:30	正在开标
3	hwz开标大厅测试项目名称001开标大厅测试分包6	2018-05-16 09:30	开标结束
4	hwz开标大厅测试项目名称001开标大厅测试分包9	2018-05-16 09:30	正在开标
5	hwz开标大厅测试项目名称001开标大厅测试分包3	2018-05-16 09:30	正在开标
6	hwz开标大厅测试项目名称001开标大厅测试分包5	2018-05-16 09:30	正在开标
7	hwz开标大厅测试项目名称001开标大厅测试分包7	2018-05-16 09:30	正在开标
8	hwz开标大厅测试项目名称001开标大厅测试分包2	2018-05-16 09:30	正在开标
9	hwz开标大厅测试项目名称001开标大厅测试分包4	2018-05-16 09:30	正在开标
10	hwz开标大厅测试项目名称001开标大厅测试分包10	2018-05-16 09:30	正在开标

【图23】

- 注：（1）区域①，可通过开标时间或关键字来搜索特定的项目；
 （2）区域②，可通过“区域”及“状态”的筛选，来查看相关区域今日特定状态的本单位相关的开标项目；
 （3）今日开标项目页签展示的是当前区域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功能同“我的项目”页签。

3. 开标会议区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友情提示：投标单位进入开标会议区之前需登录，若未登录将默认您的身份为游客，无任何操作权限，仅支持观看。



【图24】

如【图24】所示：

- 区域①显示本单位名称+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称，若未登录将展示为游客身份；
- 区域②点击可显示当前标段开评标的进度供投标人实时查询；

- 区域③显示当前标段编号及标段名称，并可以切换到其他项目开标会议区（详见3.2.7）；
- 区域④点击图标可以前往帮助中心，查看操作手册、常见问题等；
- 区域⑤为公告栏，显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发布的公告信息（详见3.2.1）；
- 区域⑥为主屏幕，主要观看公布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解密、招标人解密、唱标、开标结束等环节画面；
- 区域⑦为群聊板，用于投标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聊天信息展示（详见3.2.2）；
- 区域⑧为下拉幕布按钮（详见3.2.4），点击下拉可以查看直播及投标人地图信息；
- 区域⑨为全局功能区菜单按钮（详见说明）；
- 区域⑩为关键帧进度条，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开标过程中各个环节关键帧截图信息。

- 区域⑧展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在线/离线状态，其中右侧白色区域可进行私聊/语音通话（详见3.2.3）；
- 区域⑨显示座位席总人数、在线人数及离线人数，其中总人数表示进入（过）该开标会议区的所有该项目的投标人总数；；
- 区域⑩为“列表查看房间人员信息”链接，点击可跳转“投标人列表”页面；
注：投标人列表页面展示“签到座位号、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人、签到时间”等信息
- 区域⑪为投标人座位席，鼠标悬停相应座位可查看该座位的投标单位名称及在线、离线状态；
- 区域⑫为群聊板聊天框，点击可进行群聊（详见3.2.2）；
- 区域⑬为“查看更多”链接，点击可跳转完整的座位席页面；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在整个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涉及公告栏信息查看、与管理员等私聊或语音通话、群聊、投标文件解密、关键帧查看、异议发起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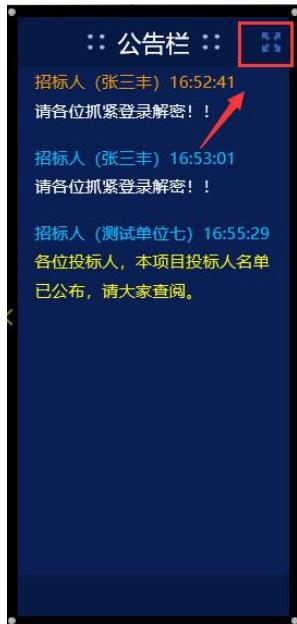
3.2.1 公告信息查看

当管理员等人员发布公告信息时，投标单位界面弹出“公告提醒”弹框，弹框显示具体公告信息，投标单位点击“好的，我知道了”按钮，弹框消失（【图25】所示）。



【图25】

若投标单位需要了解所有已发公告信息，可在界面左侧公告栏中查看。若觉得当前界面较小，可点击公告栏右上角放大按钮（【图26】所示）进入大屏查看（【图27】所示）。



【图26】



【图27】

3.2.2 群聊

友情提示：请注意聊天过程中的言辞及内容，以免因此被管理员踢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对您造成不可预估的风险。

系统提供给投标单位的群聊有两处：

- (1) 点击界面右测菜单栏“发送消息”按钮（【图28】所示），弹出群聊文字发送窗口，在窗口输入相应文字信息，将消息推送至群聊板（【图29】所示）。



【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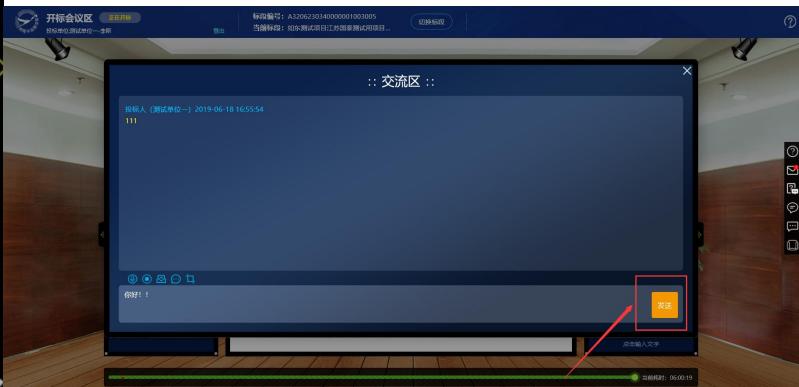


【图29】

(2) 点击群聊板右上角放大按钮（【图30】所示），进入群聊板放大页面，在放大页面聊天窗口输入相应文字，将消息推送群聊板（【图31】所示）。



【图30】



【图31】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3.2.3.1 私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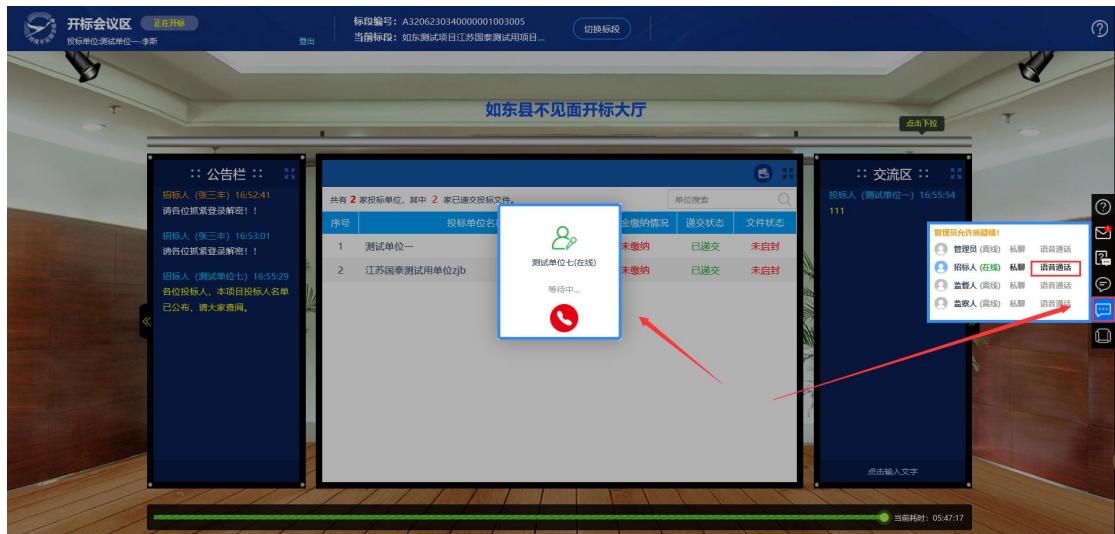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点击相应角色后的“私聊”链接，弹出私聊窗口，在该窗口可与相应人员进行私聊（【图32】所示）。



【图32】

3.2.3.2 语音通话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选择相应角色后点击“语音通话”链接，弹出语音窗口，待相关人员接通后，可跟其私聊语音（【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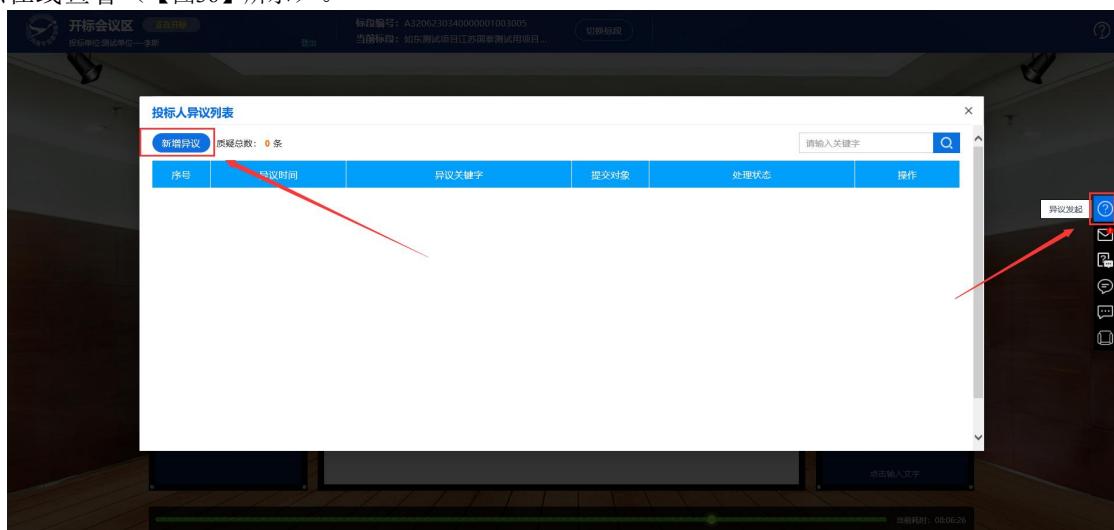


【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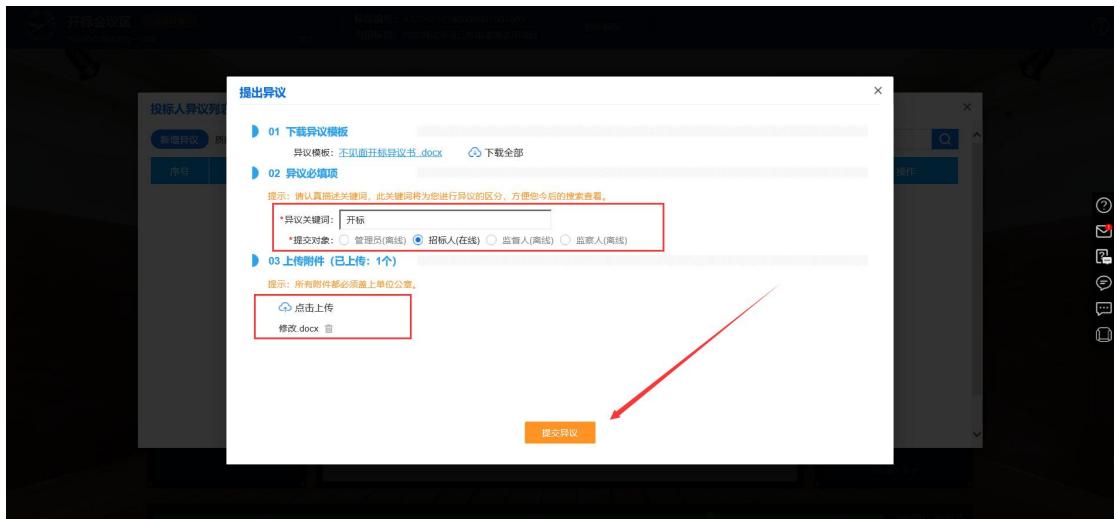
注：因管理员会受到多个语音通话请求，您的等待接通时间暂无法确定，请保持您的音箱功能正常。

3.2.4 异议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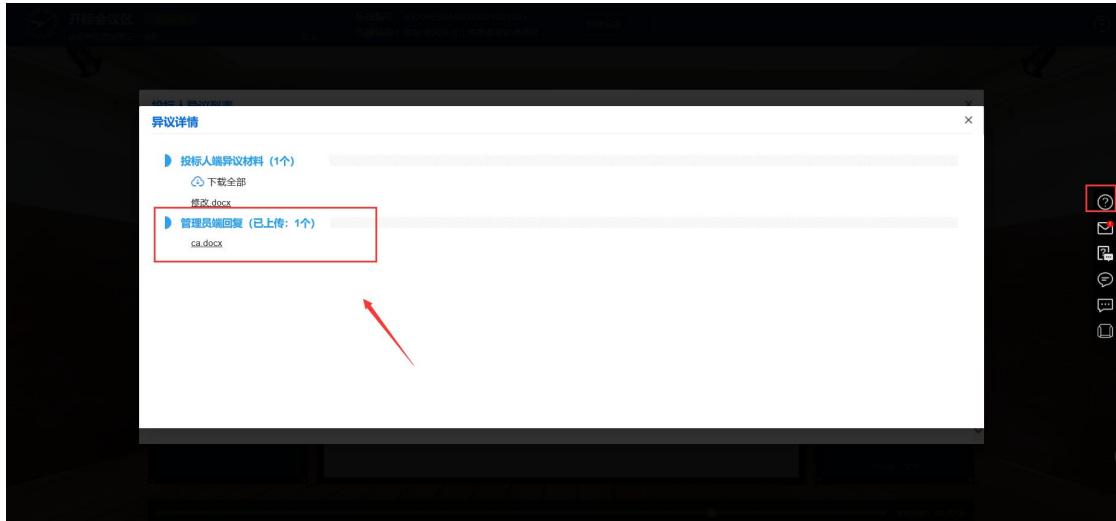
如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存在异议，可点击右侧菜单栏“异议发起”按钮，打开新增异议菜单（【图34】所示），针对异议情况进行描述上传，提交给招标人或监管人员（【图35】所示），招标人或监管人收到异议消息之后可以在线进行答复或解释，投标人收到答复消息可以在查看（【图36】所示）。



【图34】



【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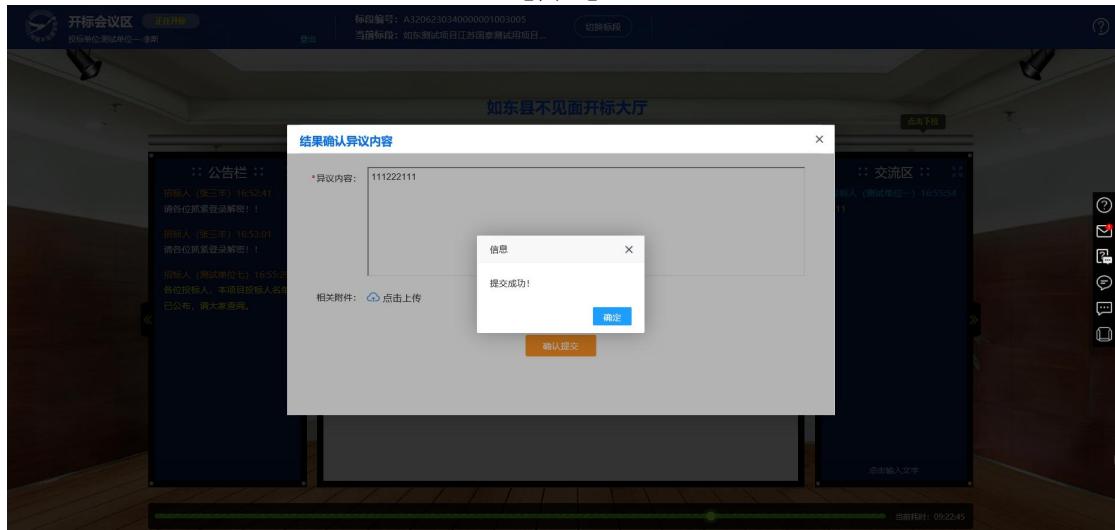
【图36】

3.2.5 确认发起

若管理端发起结果确认，投标人端会收到结果确认的通知，投标人可选择“有异议”或者“无异议”，如果选择“有异议”（【图37】所示），将需要填写异议内容并提交给管理端（【图38】所示），管理端可以针对异议内容进行回复，投标人右侧菜单“确认发起”菜单会收到消息提醒，可点击查看（【图39】所示）；若选择“无异议”将自动关闭对话框，若投标人60s未响应将默认无异议。



【图37】



【图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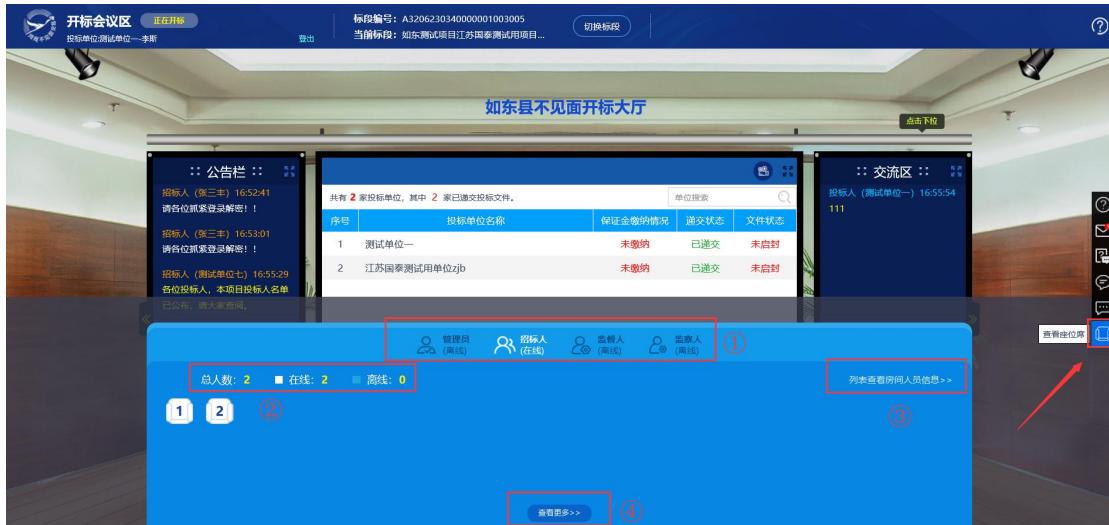


【图39】

3.2.6 查看座位席

到了开标时间，点击右侧菜单栏“查看座位席”按钮，可以查看投标人或游客座位席详情。如【图4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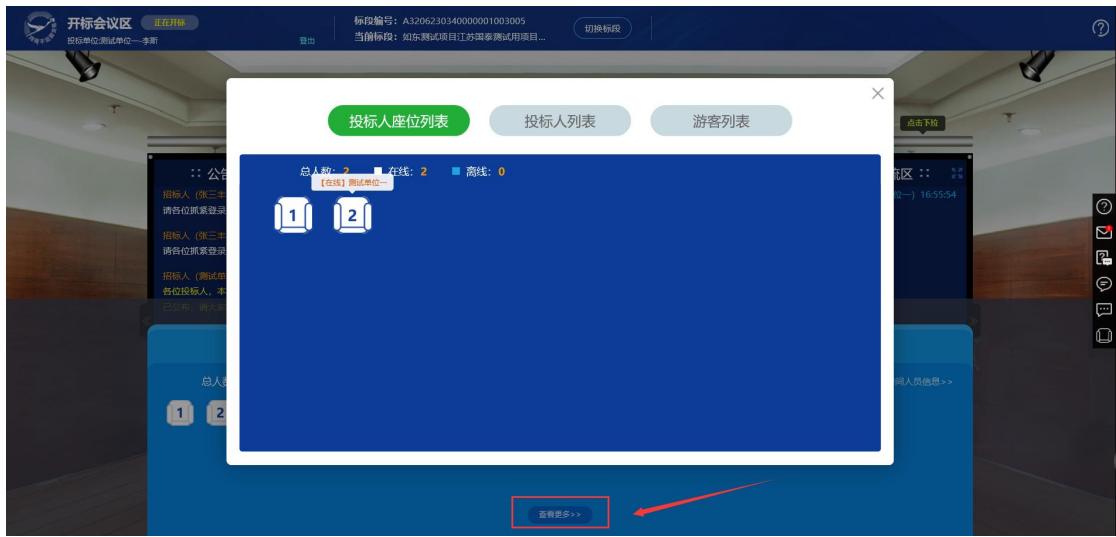
- 区域① 查看管理端（包含管理员、招标人、监督人、监察人）在线情况；
- 区域②查看投标人在线/离线情况和单位信息；
- 区域③查看房间人员信息（如【图41】所示）；
- 区域④查看更多的投标单位详情（如【图42】所示）。



【图40】



【图41】



【图42】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点击开标会议区界面的“点击下拉”按钮（【图43】所示），弹出幕布界面。在幕布页面左上角可观看开标现场直播画面（【图44】所示）。



【图43】



【图44】

注：1、幕布页面展示标段信息及投标人全国分布图情况；
2、关于右侧投标人全国分布地图，若某一省份无该标段的投标人，则灰色显示，反之则亮色显示并显示具体的投标人数量。

3.2.8 投标文件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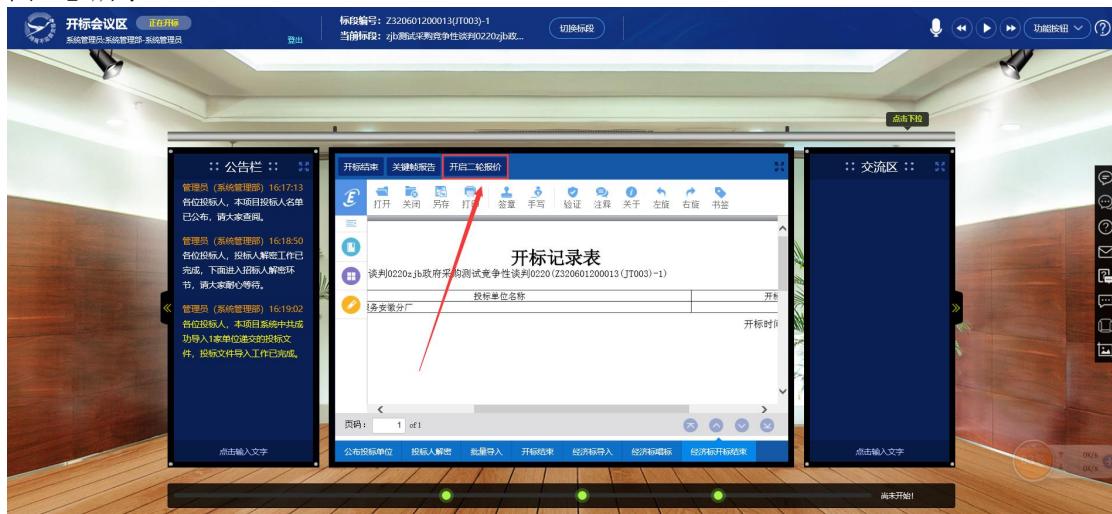
当开标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时，投标单位界面会弹出“解密锁”图标，投标单位在其电脑上插入本单位CA锁后，点击“解密锁”图标，将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图4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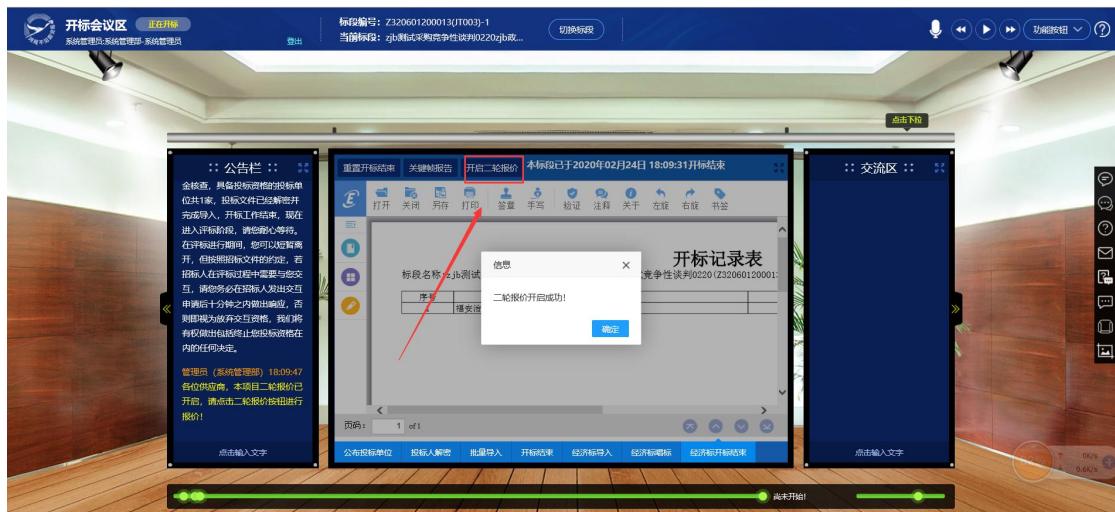


【图45】

3.2.9 二次报价功能（仅政府采购磋商/竞谈类项目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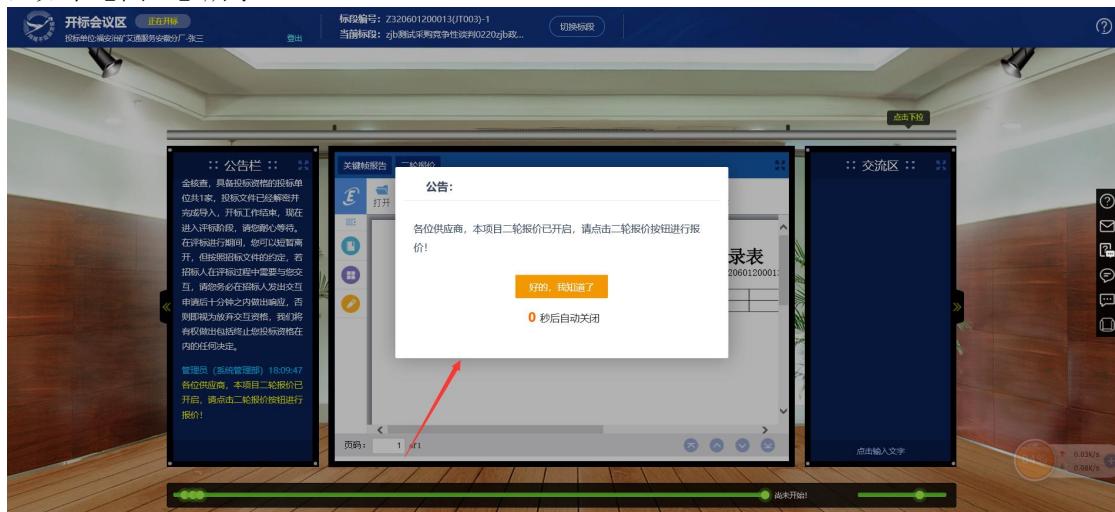
开标管理员完成第二信封价格标开标之后，可以开启二轮报价权限，具体如【图46、图4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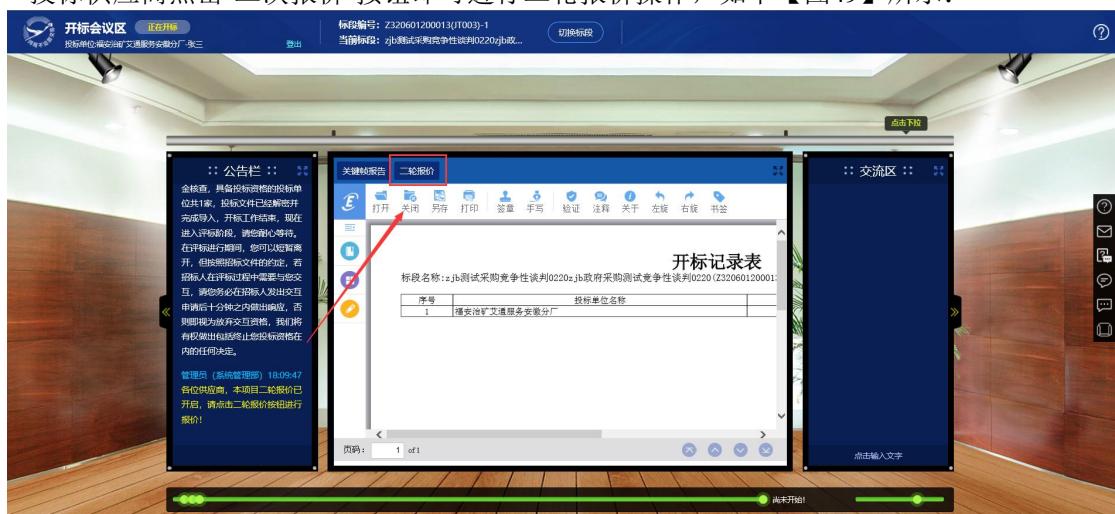
【图46、图47】

开启二轮报价之后，投标人可以在鸿雁系统收到相关提醒，并开始进行二轮报价操作，如下【图4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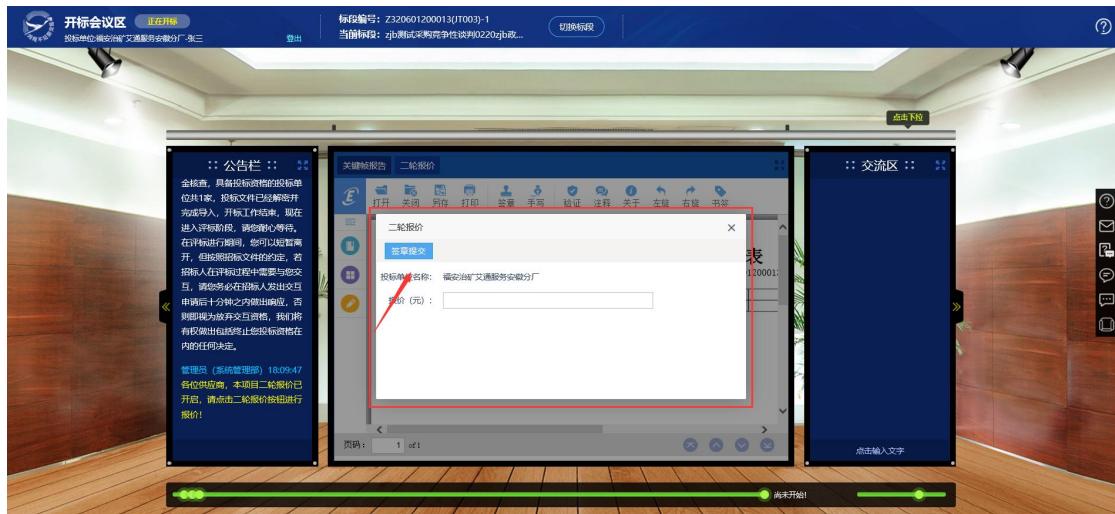
【图48】

投标供应商点击“二次报价”按钮即可进行二轮报价操作，如下【图49】所示：



【图49】

在弹出对话框中输入二次报价金额，点击“签章提交”按钮，如下【图50】所示：



【图50】

点击“签章提交”按钮之后，投标人可以对二次报价信息进行签章确认，确认完成之后提交报价即可，如下【图51】所示，二次报价信息会自动同步到评标系统供评委查阅。



【图51】

3.2.10 关键帧截图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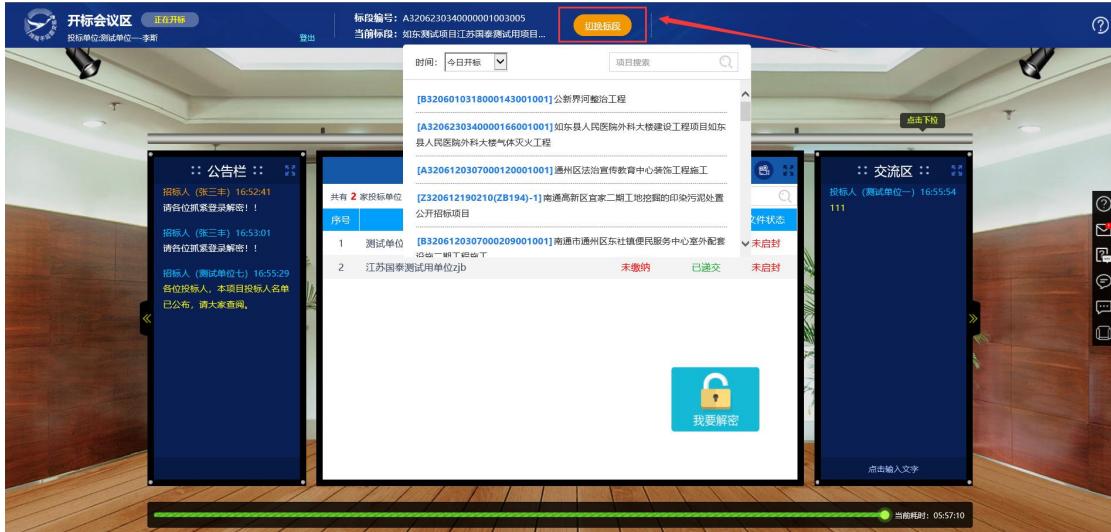
整个开标过程中，系统会在页面右下角的时间轴上自动生成相关节点的关键帧截图，投标单位可通过点击相关节点，查看关键帧截图（【图52】所示）。



【图52】

3.2.11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点击页面右上角“切换标段”图标，弹出其他标段信息页签，选择相应标段进入其对应的开标会议区（【图53】所示）。



【图53】

3.2.12 标段进度时间轴

点击右上角“标段进度”按钮（【图54】所示），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该项目的开评标进度情况，系统可根据时间轴进度情况，在公告栏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投标人，方便投标人了解开评标进程，实现无人值守开评标（如【图55】所示）：



【图54】



【图55】

3.2.13 开标会议区退出

点击页面左上角“退出”链接，即可退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图56】所示）。



【图56】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咨询电话：0513-59001839			
张建彬	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	市区系统技术支持
丁志祥	手机：18662609561	QQ:1064862488	海安、如皋、启东、如东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飞翔	手机：15240580971	QQ:1294624537	海门、开发区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卫星	手机：13348071025	QQ:271523211	通州区、通州湾分中心技术支持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一)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以下简称“全省统一主体库”)查询的证明材料，从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部分无法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

(二)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三) 只有电子标书正常导入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初步评审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条件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后续阶段的开标及评标。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 标准（远 程评标）	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类别 等级	同时具有下述①和②的资质条件：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注：本项目允许由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联合体牵头人为建筑施工企业。
	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牵头人提供)
	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牵头人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牵头人提供。）	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则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资质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设计方提供）。	职称证书、资格证书。 注：若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则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人业绩	自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厂房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若该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则须为牵头人）。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须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合同归集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不合格，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一个项目有多竣工验收文件的，以最终验收文件实际时间为为准），面积以提供的三项证明材料中最大值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投标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退休人员。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 备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

		<p>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执业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2)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1、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p>2、如有第2种情形，提供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满6个月的证明，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证明。否则按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处理，并记不良行为；如系中标候选人，取消中标资格。</p>
		<p>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p> <p>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联合体协议书
		<p>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p>	<p>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需企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投标保证金</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2.2.2	形式评审标准	<p>投标人名称</p> <p>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p>投标函签字盖章</p> <p>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p>	
		<p>报价唯一</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投标内容</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报（如确实无内容可填，则应填“无”）</p>	
		<p>工期</p> <p>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p>	
		<p>工程质量</p> <p>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p>	
		<p>投标有效期</p> <p>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p>	
		<p>投标保证金</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一、技术标（9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p> <p>二、商务标（91分）</p> <p>(1) 工程业绩：1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3) 投标报价: 88分
2. 3. 2	技术标	(远程评标, 暗标)
a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分)	(1) 总体概述 (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2分) ①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②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③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④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⑤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从以上五个方面进行评分。
		(3)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管理方案 (3分) ①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1分) ②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1分) ③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1分)
		(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6) BIM动画演示 (1分) 投标人制作不少于五分钟的BIM动画演示, 要求效果逼真、创意新颖、构思严谨。动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组织、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3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工艺配合等, 提交格式: AVI、mp4格式, 分辨率1920×1080。 压缩成RAR或ZIP格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图纸文件中,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上传的BIM动画演示文件酌情打分。演示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相关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评审不通过, 按无效标处理。
		注: (1) 除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 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 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GB2312, 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否则, 按无效标处理。 (3) 评委人数在5人(不含5人)以上时, 去掉一个最高分并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委人数在5人(含5人)以下时, 取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篇幅要求总页数不超过100页(不含BIM动画)。
2. 3. 3	商务标	
a	工程业绩 (1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厂房工程总承包业绩的, 有一个得0.3分, 有2个及以上的得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 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注: 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仅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注: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须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合同归集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一个项目有多竣工验收文件的, 以最终验收文件实际时间为准), 面积以提供的三项证明材料中最大值为准。以上材料均

		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在“其他材料”中上传。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加分。
b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投标人还需配备以下人员：</p> <p>(一) 主要设计管理人员 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和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和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景观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二)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安全负责人1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施工员不少于2人 质量员（质检员）不少于2人 材料员不少于1人 资料员不少于1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p> <p>所有人员满足上述配置得1.5分，除上述要求配备的专业技术职称以外的其余人员全部具备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共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①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②上述拟派人员之间不得兼任。③职称证书。④资格证书，已实行注册制度的专业，注册人员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⑤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在“其他材料”中上传。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设计方和施工方按要求分别提供。</p>
c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p> <p>(2)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以下二种方法中，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评审标准：</p> <p>(4)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20%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5)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p> <p>(6)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20%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限价为 B，则</p> <p>(7) 评标基准价=A ×K1×Q1+B×K2×Q2</p> <p>(8)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9)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为 94%。</p> <p>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p>

		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d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88分)	(1) 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88分; (2) 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 每上浮1%扣0.9分, 下浮1%扣0.6分, 不足1%采用插入法, 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7名(有效投标家数不足7家时按实际投标家数)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总得分有并列的, 则技术标得分高的为先, 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的, 则投标报价低的为先; 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 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但不少于3名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每个环节的评审结果。

(7) 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五)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不具备竞争性, 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 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异议或投诉成立, 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招标人将继续进行定标, 不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 定标

1. 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组建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规定执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其中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人建立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七）确定拟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的类型、特点等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相关负责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合理性；
- 2) 所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力；
- 3) 投标人类似业绩；
- 4) 投标报价合理性；
- 5) 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不限于履约能力、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纳税情况、所获得的荣誉、奖项等内容）。

备注：投标人需将择优因素相关材料一式五份单独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提交地点为：启东市金桥路199号政

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汽车从 2 号道口下车库停 D 区，坐 3 号电梯上楼）。

（八）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以及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九）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2. 评审标准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分标准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但未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设计费、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6) 招标文件中约定作无效标（或废标）的其它情形。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是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 Bio-Bank二号加速器项目总承包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 启东经济开发区华石南路东、海科路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围绕高性能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生物技术、医疗设备等核心产业方向, 建设一批符合加速期药械企业需求的科创载体。总用地面积约68684平方米; 容积率 ≥ 1.2 ,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1626.07平方米(初步设计文件所示); 估算投资22000万元。该项目初步设计已完成。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建筑、结构、基坑支护、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抗震支架、智能化系统、电梯、建筑节能、PC、绿色建筑、热水系统、幕墙、泛光照明、交通标线、标识标牌、所有公区部分装修、室外配套(道路、雨水、污水、景观绿化、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交通划线、海绵城市、路灯、综合管线、临水临电等)】等工程设计(不包含燃气、三网合一及5G的设计), 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 深基坑支护设计、BIM设计(含综合管网)及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 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的规划。若承包人无相关专项设计资质, 则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深度进行, 同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且限额设计。

(2) 施工内容: 本工程内的采购、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桩基、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降水工程、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系

统、消防系统、抗震支架、电梯（含轿厢装修）、建筑节能、PC、绿色建筑、热水系统、幕墙、所有公区部分装修（详见装修界面表）、交通标线、标识标牌、泛光照明、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室外配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雨水、污水、景观绿化、围墙、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海绵城市、路灯、综合管线、临水临电、临设临时围挡等）、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等工程的施工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基本设施、室外配套设施等的采购、维护、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不包含软装、燃气、充电桩设备、智能化、三网合一及5G工程的施工及采购）。

（3）协助招标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立项、财政、建设、规划、国土、环保、排水、排污、交通、消防、供水、供电、气象等审查报批手续（涉及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4）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日历天【其中：建筑设计50日历天，含审图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40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①设计深度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施工图通过图审部门的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和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②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暂定价）（税后，下同）：中标的中标价[施工建安工程中标价（ ）（中标下浮率 %）+暂列金额800万元]+设计费1790651.75元【25元/m²（单方固定价格）×71626.07 m²（暂定建筑面积）】

工程最终审定价高于工程合同中标单价，按工程中标单价结算；工程最终审定价低于工程中标单价的，按审计工程结算价结算。若未使用暂列金（税后，下同），扣除暂列金对比；若使用暂列金，不扣除暂列金对比。

由承包人与本工程招标代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背对背编标，编制完成后按程序进行核对，最终确定施工图预算价。（必须提供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后才进行，若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图纸，则罚没设计费的10%），并根据施工图预算价结果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工程合同价。

工程施工合同价=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

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建筑面积，高于工程合同中标单价，合同价=中标单价×建筑面积+暂列金额；

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建筑面积，低于工程中标单价的，合同价=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设计单价×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最终按施工图以《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计算结果为准，工规证核定建筑面积为71626.07平方米，设计单位不得超过工规证核定建筑面积进行设计。

2、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

（1）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一般计税方法，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和计价办法执行苏建函（2019）178号文。

（2）材料价格编制依据：以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签发之目的当期《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当《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同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如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时间大于或等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的，则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为准）；若《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材料，则根据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项目主要材料清单表》（以下简称“材料表”）中价格为准；信息价和材料表中均没有的价格，以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型号及市场价格为准。

(3) 人工工资单价编制依据：以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签发之日的当期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准（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如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时间大于或等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的，则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为准）。

(4) 所有材料设计须用《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表，不得随意使用信息价、材料表以外的材料，如使用信息价、材料表以外的材料需单独拎出经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信息价（或材料表）中同等材料最低价计入。

(5) 如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6个月内开工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材料和人工价格按以上原则来执行计算。

(6) 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6个月内未开工的，则在按以上原则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的内容为：材料和人工价格按实际开工日（以开工报告为准）当期相应的造价信息和文件与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的当期相应的造价信息和文件（如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时间大于或等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的，则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为准）进行比较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来确定工程合同价。
①材料价格：以本项目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的当期《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当《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同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若《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材料，则根据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项目主要材料清单表》（以下简称“材料表”）中价格为准；信息价和材料表中均没有的价格，以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型号及市场价格为准。
②人工工资单价：以本项目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的当期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准（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

(7) 总承包服务费：因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总包服务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若发生因发包人未预见到但需承包人配合的有关事项，承包人必须无偿配合，发包人不另计付费用。施工中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需另行发包的工程事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人必须将其纳入发包人指定分包内容进行管理，发包人不另计付费用。

(8) 若措施费区间取费时，则以其上限值与下限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计取费率。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工程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及国家政策性调整按以下原则：本工程只考虑施工期间（指施工图预算价确定当期至竣工验收合格当期止）主要材料价格（仅指钢筋、钢管、商品砼、商品砂浆）价格波动幅度调整，其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以及除上述主要材料以外的所有其它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其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人工单价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规定》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精神调整。

(2) 因本项目已要求BIM设计，故不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非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若价格增加的不作调整，价格降低的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确定合同价编制原则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

(3) 若设计施工图中包括的工程内容实际未施工的，则在结算时扣除。

(4) 发包人可能因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包括减少或者增加面积，或者暂缓建设，或者取消本工程），承包人已在本工程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5) 除未预见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调整外，发承包双方应在各阶段严控设计限额标准，不随意变更；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补充、完善设计优化的工程量一律不予调整结算。

4、因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最终审计价格（扣除招标人要求的变更）超过中标合同价（扣暂列金）时，不予支付设计费。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略(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规定

1. 1定义与解释

1. 1. 51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合同法》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承包人人员和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其他雇员以外的人员的骚动、喧闹、混乱、罢工或停工。

(3)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

1. 1. 52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双方另行协商。

1. 2合同文件

1. 2. 1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合同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九部委第23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43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14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无。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无。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处理协调工程事务及对外联络。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 _____;

监理的范围: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的监理范围执行。

监理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的监理范围执行。

监理的权限: 1.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见证与管理; 2. 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组织协调; 3.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事故处理、工程变更、工程调整、经济索赔、工程款拨付等事项进行签证审核。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 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无。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承包人配备有工作经验或有矛盾协调能力的专职人员协调施工期间日常群众矛盾, 配备专职人员办理各类手续(含发包人相关的)。

3.1.2 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报建和防雷报建等项目开工行政许可文件。

3.1.3 负责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和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管理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

3.1.4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竣工图绘制、相关勘察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保修、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修复等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3.1.5负责验收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组织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各类政府专项报建、报批、审核、验收等。

3.1.6经合同各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见3.1.11条。

3.1.7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及维护。

3.1.8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1.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3.1.10承包人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1.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施工总平面图、排水方案、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监理人、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甲供材料须提前90天提供计划，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环境保护税除外）。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⑤所涉及的外围公益广告。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①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整理工程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声像等资料。

②工程完工后的一个月内需完成竣工资料包括蓝图的整理，cad 竣工图电子档与蓝图相符，所有资料的内容和装订格式均须符合当地档案馆和省优工程评审的要求，并通过验收；并承担资料收集、整理、装订、复印等相关费用。

③全面管理项目内所有承包单位的资料归档，在档案归档过程中予以归口；并对其自身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

④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4份，其中2份资料原件（含竣工图电子档），2份复印件（含竣工图电子档），竣工图必须有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同时要求有监理单位和项目部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业主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具体如下：将变更或洽商内容简明扼要地标注在竣工图相应位置上，但必须注明标注的内容引自的具体位置，即由哪一本资料的哪一页哪一条而来）。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减，结算审核时不予调整。未能及时提交合同要求的资料按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由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结算资料整理，监理单位审核完成，使之具备结算审计条件，报审资料应整理成册、编制目录并满足审计要求；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造价文件纸质版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裁剪粘贴；电子版应报送新点软件版文件，其他应扫描为PDF格式文件。报审资料应由结算书、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资料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江苏锦汇集团工程结算审计管理办法》。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

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场地内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拆除，并恢复至施工前场地原貌。如承包人不拆除或不恢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拆除或恢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5) 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75m²（具体要求由发包人确定），并提供办公桌椅柜、水、电、通讯网络及空调等设施。以上设施和物品应是全新的，且性能良好的，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7)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施工区域外，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

8) 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居民及企业等影响。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周围个人及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9) 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区域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砼、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

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2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0) 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1)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民众投诉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2) 试验检测：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监理提供一份工程试验检测计划，监理根据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和图纸及清单数量仔细复核试验项目和频率，并编制监理抽样检测计划，报发包人确认后控制实施，如有调整必须征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做好进场材料记录，每月编制下月见证取样检测计划，做好当月试验检测自检及见证取样检测的台账，并在每月 28 日前汇总上报监理和发包人，逾期不报，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3) 施工用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本工程现场用电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增加，费用请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实行总包管理，临水临电费用均由总承包人统一扎口缴纳，平行发包中标单位使用水电由各平行发包中标单位在总包管理单位的总表上安装分表，费用由各平行发包中标单位与总包管理单位结算。总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如土建主体结束现场无工作量等原因）造成现场停水、停电，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当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在结算时体现不予返还。

14) 承包人必须根据南通市和启东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15) 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水泥、石子、黄砂等）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

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在施工之前及时按规定、规范做好砼的配合比试验；没有相关材料检测单位出具的原材料试验报告、砼配合比报告不得进行施工。

16) 施工期间，本工程承包人应尽量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如有损坏，需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17) 承包人在投标中已充分考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处理各种横穿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时所带来的工期影响和可能出现的人工、机械闲置因素，合理安排工序，中标后发包人不再承担因上述原因而可能产生的延误工期；不论何种地下障碍物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数量按实调整。

18) 所有工程在报监理验收资料中增加自检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19) 承包人的安全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20) 经过专家论证的重要施工方案，在报监理验收前，承包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并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资料，以证明相关的施工方案实施是满足专家论证要求及相关国家规范的。

21) 签证变更审核：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签证变更由监理公司审核，在审核后提交发包人。

22) 本项目土建及安装总包工程实施阶段，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按照国家、行业、南通地方规定必须进行的专家评审，均由承包人组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结合图纸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本条要求，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23) 本工程标底中不计取赶工措施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合同工期内的赶工措施，承包人不可因为赶工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24) 材料检验试验费中，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本工程要求投标人
在材料检验试验费中充分考虑送检材料费用及养护费用，本合同价中已包括上述费用。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设备，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除需

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外，涉及工期延误的，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5)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土建、安装总承包工程的总承包商，应负责对本项目土建、安装总承包工程和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商进行管理，承包人应与这些承包商紧密联系、密切配合、充分协调、严格管理，如因承包人协调管理不力而造成损失，发包人将不予承担。

26)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工作，减少扬尘污染，依据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工地现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考核表》进行考核，若考核达标消减系数未达到平均达标消减系数则按照两者差额系数*相关征收费用计算方法后进行处罚。

27) 承包人还须负责对临时工程的布置及拆除后修复，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实施填补与修复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为此项工作所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中给予扣除。总承包商还须负责对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这类工作主要有如下几项（但不限于此），若总承包商不能及时实施填补与修复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为此项工作所需要的费用由总承包商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中给予扣除。①用水泥砂浆或其他相关材料填实因预留、预埋导致的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孔洞。②因总承包商没有或部分没有完成的预留、预埋工作而导致的任何修补工作。修复所有受影响之工程，及完成其它一切有关土建工程的项目。

28) 防火、防水封堵：对外部进入建筑物内综合管线如供电、通讯、煤气、供水等配套管线处的防水封堵均必须由承包人实施，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内，计入防水保修期；对防火封堵，管道井部位防火封堵、所有桥架外防火封堵由承包人实施，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内；其他专业实施的桥架内由所在专业封堵。

29)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1.12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总包单位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和现场总监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明生产的相关要求，增加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

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活动，并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或承诺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和星级工地标准开展文明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代表公司实施项目管理，是项目采购和施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项目采购和施工管理体系、项目的工地建设及施工人员的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制定项目采购和施工管理目标；履行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

项目经理权限：代表承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承包人职责。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见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3.2.5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职责：

(1) 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勘察（含测绘）、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 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 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 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 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 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权限：承担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3.8分包

3.3.1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工程中所有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属依法分包的，则应把分包的工程内容及分包的单位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作发包人不同意分包。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并可以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管理人员，承担与施工总包之间的管理和协调任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项目进度计划

4.1.1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总时差最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4份，工程总监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7日内应确认。

4.3采购进度计划

4.3.1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随项目进度按监理人的要求执行并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协调。

4.3.2采购开始日期：随项目进度按监理人的要求执行并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协调。

4.4施工进度计划

4.4.1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图审图完成后7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编制《按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在每月25日前报发包人备案。

每月25日之前将上月25日到本月24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25日到下月24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3天，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

4. 5误期赔偿

(1) 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含节点工期、竣工日期）的，向发包人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延误工期超过30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选定第三人来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下达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双方责任等相关问题的协商和解决不得影响对发包人指令的执行。若承包人拖延执行指令工作，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此类拖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 2设计

5. 2. 1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 2. 2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自行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资料及时核查其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承包人不得以资料不全、不实等为由提出索赔等。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部位进行评估，评估费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的方案深化设计无法通过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整。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5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审图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分别提供12份。

5.2.6 设计违约责任

(1)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则罚设计费的10%。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0%。

(3) 因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最终审计价格（扣除招标人要求的变更）超过中标合同价（扣暂列金）时，不予支付设计费。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含勘察)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按发包人代理意见为准。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无。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需物资，均由承包人提供（甲控乙供）¹。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要求，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设计、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¹ 本合同内的甲方指发包方，乙方指承包方。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的(发包人的品牌要求详见附件)，品牌和型号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在相关材料进场时还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工程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材料的型号或档次过高为由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发包人未推荐(参照)品牌的，应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有效期内），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将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采购进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将所购材料退场，并按发包人要求的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罚没50000-100000元。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实际确需更换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擅自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罚没50000-100000元。

承包人有前述违约情形，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按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直至整改到位。若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确实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使用及安全的，处以100000元/次且不低于市场材料差价的2倍的罚金。

承包人累计两次以上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违约金按双倍计算；累计三次以上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或在整改期限到期之日起计算15天仍未整改到位或承包人明确表示不予整改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效力自《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时即生效)，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合格工程量按一半结算，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不少于15天。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或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的检

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并赔偿相应损失。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各项工程实际需要提供。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无。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无。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无。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无。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承包人应在开工令中指定的时间内开工。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5000元进行扣款；若超过七天，则按延期每天10000元进行扣款；若超过十五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交验。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1 承包人自行引入水、电接驳点，水、电负荷和质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须满足工程现场生产生活需求，费用自理。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工程开工日期7日以前提交4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工程开工日期3日以前提交4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4份，在约定开工日期前3日以前提交。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另计。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见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

包人负责。⑥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⑦已完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降低噪音、渣土证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⑨现场坚持文明施工，施工车辆车轮及车身外侧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抛洒，不得扬尘污染；竣工工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路面、道板、绿化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待建工地围挡完好，无乱倒垃圾、违章种植和乱搭乱建现象。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日期前3日以前提交4份该工程人力资源计划，该计划可包含在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并一同提交。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4份，报表格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报表格式。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日期前3日以前提交4份该工程主机机具计划，该计划可包含在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并一同提交。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4份，报表格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报表格式。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表格格式。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表格格式。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第三方一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第三方检查单位提供的表格格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施工单位的表格格式。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表格格式。

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建设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关于建立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必查项目验收制度的通知》（启政建发[2014]20号）。

隐蔽工程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方。隐蔽工程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及工程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存档，结算时提供。由于承包人原因无法提供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8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工程开工日期3日以前提交4份。该计划包含在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中并一同提交。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第9条工程接收

9.1工程接收

9.1.1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与承包人按阶段办理工程接收手续，该工程同时开始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9.1.2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条不适用。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包含竣工后试验。

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结算后一次性扣除。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15日前提交4份，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4份，其中2份资料原件（含竣工图电子档），2份复印件（含竣工图电子档），竣工图必须有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同时要求有监理单位和项目部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业主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具体如下：将变更或洽商内容简明扼要地标注在竣工图相应位置上，但必须注明标注的内容引自的具体位置，即由哪一本资料的哪一页哪一条而来）。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减，结算审核时不予调整。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5份（含电子文件一套），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4份，其中2份资料原件（含竣工图电子档），2份复印件（含竣工图电子档），竣工图必须有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同时要求有监理单位和项目部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业主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具体如下：将变更或洽商内容简明扼要地标注在竣工图相应位置上，但必须注明标注的内容引自的具体位置，即由哪一本资料的哪一页哪一条而来）。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减，结算审核时不予调整。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 施工图得到发包方认可并经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

(3) 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变更价款由承认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所有变更价款在进度款支付均不予考虑，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第14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

14.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应在其中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影响合同价款的如下风险：

(1) 本工程只考虑施工期间（指施工图预算价确定当期至竣工验收合格当期止）主要材料价格（仅指钢筋、钢管、商品砼、商品砂浆）价格波动幅度调整，其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以及除上述主要材料以外的所有其它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其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

(2) 发包人可能因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包括减少或者增加面积，或者暂缓建设，或者取消本工程），承包人已在本工程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3) 除未预见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调整外，发承包双方应在各阶段严控设计限额标准，不随意变更；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补充、完善设计优化的工程量一律不予调整结算。

(4) 因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最终审计价格（扣除发包人要求的变更）超过中标合同价（扣暂列金）时，不予支付设计费。

(5) 其它约定：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及其他各种风险。同时应考虑甲供材料管理费（如果有）以及因其它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此风险并足额把此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主要材料（仅指钢筋、钢管、商品砼、商品砂浆）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①以《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当《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同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若《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材料，则以市场询价为准。

②材料单价差价的取定：差价为合理施工期间同类材料指导价格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与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采用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③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计算方法如下：材料单价差值/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采用的材料指导价格×100%。

④结算办法：主要材料数量按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数量（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材料数量另行增加）乘以材料单价差值，并按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列税前独立费（只计税金，不计其它费用）进行调整。需扣除5%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的费用。

⑤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约定的主要材料价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应按以上方法进行调整。

(2) 变更造价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因本项目已要求BIM设计，故不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非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若价格增加的不作调整，价格降低的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确定合同价编制原则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

(3) 若设计施工图中包括的工程内容实际未施工的，则在结算时扣除。

(4) 人工单价波动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精神，每年3月1日、9月1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①人工工资结算单价=在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

②人工工资调整单价=（人工工资结算单价—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中标费率；

③人工调整总费用=施工图预算中总工日×人工工资调整单价，计入定额基价，并计相关费用；

④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业主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另行增加按施工时的人工调价文件及中标费率进行人工费结算；

⑤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计入总工期内进行人工调价。

14.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签订合同时明确；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证

(1) 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若为保函的，其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是发包人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是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有效保函或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2) 金额：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价的10%。

(3) 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的履约义务时经发包人认定后在结付工程款时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按缴纳当年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支付担保：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业主应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合同价10%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金额按支付比例逐步扣减。

14.3 预付款：无。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工程按季度付款，开工起三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付款周期”），在每个付款周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该付款周期内所完成的产值（已完成工程价款，绿化除外）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除绿化外的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绿化同步完成预验收，预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作专项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合同价指扣除绿化专项工程、暂列金、质保金及出现的甩项后的价格为计算基数）的8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审定价指扣除绿化分项工程）的90%（审计未完成不付款），余款待审计完成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

绿化单位工程要求与项目整体同步竣工（指绿化预验收），验收完成后同步报送完整竣工资料和结算审计资料。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绿化部分审定价的30%，绿化单位工程预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绿化养护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指绿化单项工程的审定价）的50%及一年的养护费（审计未完成不予支付）；绿化单位工程最终验收（预验收合格满一年）合格一年后，养护考核合格且完成移交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注：绿化养护考核合格指成活率不低于95%且对死亡绿化部分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种完成，否则由甲方按照审定单价双倍扣款同时扣除该部分绿化养护费。

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的履约义务时经发包人认定后在结付工程款时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按缴纳当年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上述付款方式为转账或承兑汇票或电子付款凭证，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施工合同价=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若支付款项时施工合同价尚未确定，则按暂定施工合同价予以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文件及《关于贯彻执行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启治欠办〔2023〕7号精神执行。

本项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根据当月工程进度提出农民工工资申请，经监理单位盖章认可后，按实每月由发包人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支付的人工费。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用）一个月内返还余质保金。

14.5.3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最低标准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竣工结算

14.12.1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含一套电子版竣工图文件)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详见3.1.11条第五款。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5) 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经启东市审计部门审计，核减率超过5%，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1%），扣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4%，不足5%（含5%）不进行奖罚。核减率=（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100%，送审价=合同价+调整价，审定价=合同价+审计部门审定调整价。扣款金额计算方式为：扣款金额=（核减率-5%）*100*审定价*0.4%，所扣金额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14.12.2变更造价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因本项目已要求BIM设计，故不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非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若价格增加的不作调整，价格降低的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确定合同价编制原则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后调整。

14.12.3价格调整

工程最终审定价高于工程合同中标单价，按工程中标单价结算；工程最终审定价低于工程中标单价的，按审计工程结算价结算。若未使用暂列金（税后，下同），扣除暂列金对比；若使用暂列金，不扣除暂列金对比。

由承包人与本工程招标代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背对背编标，编制完成后按程序进行核对，最终确定施工图预算价。（必须提供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后才进行，若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图纸，则罚没设计费的10%），并根据施工图预算价结果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工程合同价。

工程施工合同价=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

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建筑面积，高于工程合同中标单价，合同价=中标单价×建筑面积+暂列金额；

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建筑面积，低于工程中标单价的，合同价=按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设计单价×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最终按施工图以《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计算结果为准，工规证核定建筑面积为71626.07平方米，设计单位不得超过工规证核定建筑面积进行设计。

14.1.2 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

(1) 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一般计税方法，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和计价办法执行苏建函(2019)178号文。

(2) 材料价格编制依据：以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签发之日的当期《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当《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同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如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时间大于或等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的，则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为准）；若《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材料，则根据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项目主要材料清单表》（以下简称“材料表”）中价格为准；信息价和材料表中均没有的价格，以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型号及市场价格为准。

(3) 人工工资单价编制依据：以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签发之日的当期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准（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

则取平均值）（如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时间大于或等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的，则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为准）。

（4）所有材料设计须用《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表，不得随意使用信息价、材料表以外的材料，如使用信息价、材料表以外的材料需单独拎出经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信息价（或材料表）中同等材料最低价计入。

（5）如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6个月内开工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材料和人工价格按以上原则来执行计算。

（6）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6个月内未开工的，则在按以上原则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的内容为：材料和人工价格按实际开工日（以开工报告为准）当期相应的造价信息和文件与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的当期相应的造价信息和文件（如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时间大于或等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的，则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为准）进行比较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来确定工程合同价。①材料价格：以本项目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的当期《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当《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同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若《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材料，则根据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项目主要材料清单表》（以下简称“材料表”）中价格为准；信息价和材料表中均没有的价格，以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型号及市场价格为准。②人工工资单价：以本项目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的当期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准（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

（7）总承包服务费：因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总包服务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若发生因发包人未预见到但需承包人配合的有关事项，承包人必须无偿配合，发包人不另计付费用。施工中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需另行发包的工程事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人必须将其纳入发包人指定分包内容进行管理，发包人不另计付费用。

14.1.2.3本项目合同价包含：

（1）设计包括整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建筑、结构、基坑支护、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抗震支架、智能化系统、电梯、建筑节能、PC、绿色建筑、热水系统、幕墙、泛光照明、交通标线、标识标牌、所有公区部分装修、室外配套（道路、雨水、污水、景观

绿化、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交通划线、海绵城市、路灯、综合管线、临水临电等】等工程设计（不包含燃气、三网合一及5G的设计），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深基坑支护设计、BIM设计（含综合管网）及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的规划。若承包人无相关专项设计资质，则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深度进行，同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且限额设计。

（2）施工建安工程包括本工程内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桩基、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降水工程、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抗震支架、电梯（含轿厢装修）、建筑节能、PC、绿色建筑、热水系统、幕墙、所有公区部分装修（详见装修界面表）、交通标线、标识标牌、泛光照明、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室外配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雨水、污水、景观绿化、围墙、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海绵城市、路灯、综合管线、临水临电、临设临时围挡等）、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等工程的施工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基本设施、室外配套设施等的采购、维护、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不包含软装、燃气、充电桩设备、智能化、三网合一及5G工程的施工及采购）。

（3）协助招标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立项、财政、建设、规划、国土、环保、排水、排污、交通、消防、供水、供电、气象等审查报批手续（涉及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4）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14.1.2.4 风险范围的划分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变更造价调整：

因本项目已要求BIM设计，故不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非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若价格增加的不作调整，价格降低的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确定合同价编制原则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后调整。

2. 价格调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本工程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及国家政策性调整按以下原则：本工程只考虑施工期间（指施工图预算价确定当期至竣工验收合格当期止）主要材料价格（仅指钢筋、钢管、商品砼、商品砂浆）价格波动幅度调整，其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以及除上述主要材料以外的所有其它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其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人工单价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规定》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精神调整。

(2) 发包人可能因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包括减少或者增加面积，或者暂缓建设，或者取消本工程），承包人已在本工程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3) 除未预见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调整外，发承包双方应在各阶段严控设计限额标准，不随意变更；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补充、完善设计优化的工程量一律不予调整结算。

(10) 因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最终审计价格（扣除发包人要求的变更）超过中标合同价（扣暂列金）时，不予支付设计费。

上述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均已包括在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工程结算时合同价调整范围及方法：

(1) 主要材料（仅指钢筋、钢管、商品砼、商品砂浆）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的，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①以《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当《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同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若《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材料，则以市场询价为准。

②材料单价差价的取定：差价为合理施工期同类材料指导价格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与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采用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③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计算方法如下：材料单价差值/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采用的材料指导价格×100%。

④结算办法：主要材料数量按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数量（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材料数量另行增加）乘以材料单价差值，并按乘以中标费率进行

结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列税前独立费（只计税金，不计其它费用）进行调整。
需扣除5%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的费用。

⑤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约定的主要材料价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应按以上方法进行调整。

（2）变更造价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因本项目已要求BIM设计，故不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非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若价格增加的不作调整，价格降低的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确定合同价编制原则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

（3）若设计施工图中包括的工程内容实际未施工的，则在结算时扣除。

（4）人工单价波动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精神，每年3月1日、9月1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
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①人工工资结算单价=在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

②人工工资调整单价=（人工工资结算单价—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中标费率；

③人工调整总费用=施工图预算中总工日×人工工资调整单价，计入定额基价，并计相关费用；

④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业主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另行增加按施工时的人工调价文件及中标费率进行人工费结算；

⑤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计入总工期内进行人工调价。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后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施工图预算价中材料及人工价格编制依据：

①材料价格：以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签发之目的当期《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当《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同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如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时间大于或等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的，则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为准）；若《启东市建设工

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材料，则根据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项目主要材料清单表》（以下简称“材料表”）中价格为准；信息价和材料表中均没有的价格，以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型号及市场价格为准。

②人工工资单价：以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签发之日的当期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准（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如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时间大于或等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的，则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为准）。

③所有材料设计须用《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表，不得随意使用信息价、材料表以外的材料，如使用信息价、材料表以外的材料需单独拎出经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信息价（或材料表）中同等材料最低价计入。

④如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6个月内开工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材料和人工价格按以上原则来执行计算。

⑤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6个月内未开工的，则在按以上原则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的内容为：材料和人工价格按实际开工日（以开工报告为准）当期相应的造价信息和文件与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的当期相应的造价信息和文件（如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时间大于或等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的，则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50天为准）进行比较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来确定工程合同价。A. 材料价格：以本项目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的当期《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当《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同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若《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材料，则根据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项目主要材料清单表》（以下简称“材料表”）中价格为准；信息价和材料表中均没有的价格，以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型号及市场价格为准。B. 人工工资单价：以本项目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的当期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准（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

总承包服务费：因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总包服务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若发生因发包人未预见到但需承包人配合的有关事项，承包人必须无偿配合，发包人不另计付费用。施工中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需另行发包的工程事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人必须将其纳入发包人指定分包内容进行管理，发包人不另计付费用。

14.12.8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由审计单位审计核定价为准。

第15条保险

15.1承包人的投保

15.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期内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5.2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投保。

第16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组织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3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2-5万元/天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2-5万元的违约金。

(2)设计管理

①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进行设计。

②发包人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的修改指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最终的施工图纸须经业主确认后方可使用。

③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天，承包人应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10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2万元的

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也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④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处承包人2-5万元违约金/次。

⑤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⑥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预付款，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工程质量管理

①发包人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推荐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10万元/次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24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总设计费。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及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10-50万元/次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50-10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人员管理

在签约后，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项目负责人只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对承包人处以100万元的违约金。

②EPC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第一次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按每人30万元计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的按每人10万元计违约金。第二次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的，每人的违约金在前次基础上翻倍计算，依次类推，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三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更换后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③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将按0.5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0.2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④如果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承包人有权撤换，并对被撤换人员作出相应处罚：

由于施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的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则承包人限期更换合格人员。责令更换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次5万元/人，责令更换其他人员每次2万元/人；

⑤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缺员30%及以上以上，在发包人发出3次书面警告一周内，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⑥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7小时，不满7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扣款500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用人脸识别仪考勤制度：

①本工程严格按照启政办[2014]3号、启采招管[2012]4号、启政建设[2014]15号文件精神，本工程设置人脸识别考勤机对施工现场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考勤并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

②发包人负责考勤设备配置、人脸图像录入以及日常使用管理，每月台账中必须体现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情况，并保存考勤机中原始的考勤记录，以备检查。

③考勤对象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项目班子主要成员。考勤时间从项目开工起至主要工作量完成止。

④凡出勤率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第一个月由发包人对该承包人进行警示性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其发出警示函；第二个月由发包人报启东市招管委，对承包人相关施工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在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同）上进行公示，并以挂靠借用资质的嫌疑，再次发出警示函；第三个月由发包人报启东市招管委，以挂靠借用资质论处，在网上进行公示，记不良行为一次，并暂停其六个月在本地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准入资格。同时，发包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把施工队伍清理出施工现场。

(5) 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②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0.1 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10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5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

(6) 资料管理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7) 其他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签约价 1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的，一经查实，无论其是否已经过报验程序或材料使用部位是否重要，除无条件将所有同批次材料退场及返工所有已施工的区域外，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2】%/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使用不合格材料部分的工程予以拆除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承担所需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并按照第三方工程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含节点工期、竣工日期）的，向发包人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选定第三人来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下达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双方责任等相关问题的协商和解决不得影响对发包人指令的执行。若承包人拖延执行指令工作，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此类拖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恢复施工，如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复工的，则按合同价的【1】%/次承担违约金，发生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能按照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的，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万元以上的 5000 元的违约金，拖延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如果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并提交相应付款资料，承包人不及时提交付款资料，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移交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或其他的资料，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万元以上的 5000 元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业绩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社保保险证明等真实、准确负责，如承包人提供资料有瑕疵或虚假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上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记入黑名单，并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按照本工程安全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亦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发生一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所受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承包人进一步赔偿。

(12) 承包人对未经结算的工程款进行债权转让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额外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定费等。因承包人债权转让导致工期、质量、维保、安全等事项

处于不确定状态，承包人应制作会议纪要或签署保证协议以达到发包方、业主及主管部门等同意。承包人及债权受让方应共同配合完成未结算工程的结算工作，并对结算的过程及时记录并形成书面材料，对工程存在的各种欠款予以明确。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抵达维修现场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缺陷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20】%/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所受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赔偿。

(1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重复累计计算，且违约金的支付和请求不免除违约方其他义务的履行，双方对违约的风险已充分考虑。

(15)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支付由发包人出具《违约金缴款通知单》后，承包人以现金的形式至发包人处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在审计时从其合同价中扣除。

(16) 安全隐患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擅自更换安全管理人员，支付每人合同价【0.1】%的违约金，开具《整改单》并责令限期整改。

2)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 施工现场未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履行开工审批或安全教育交底制度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4) 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无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评审即施工作业或施工现场未执行相关安全规范、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

5) 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起重吊装）无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5000 元，并限期整改。

6) 承包人未购买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

7) 施工现场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记录未留存，发现一次承包单位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500 元。

8) 施工现场未按相关标准设置安全围栏、安全带、警示标志，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造成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9) 施工物料随意堆放，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10) 登高作业时，选择合适的登高方法，按照规定制订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未制订方案或执行不力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

11) 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如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电气设备、用电线路未采用保护装置，接线不规范、无资质人员作业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

12) 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时安全帽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 元。

13) 施工现场气瓶使用存在隐患（无安全阀、防震圈等，未定期进行年检的），施工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的（或未定期进行年检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4) 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的（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其设备应具备相关部门验证的合格证件，如发现操作无合格证明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的，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禁止该设备在现场施工作业。

15) 从事特种作业（电气、电焊、切割、架子工、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如发现无证操作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禁止其现场作业。

16) 使用防护设置有缺失的设备（如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空压机压力表失灵或损坏等、电焊机的空载保护），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7) 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如热得快等），未配备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8) 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现场作业环境脏乱差，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9) 未执行许可证工作制度（临时用电、登高作业、动火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开工许可等）违规作业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20) 除上述安全隐患外，施工作业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须酌情支付违约金为 2000 元-5000 元。

21) 疫情防控不到位,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如发生一例的或被市相关部门通报的,扣除措施费中的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并按照重大安全事故处理,罚款 50 万元。

22)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业绩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社保保险证明等真实、准确负责,如承包人提供资料有瑕疵或虚假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上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记入黑名单,并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按照本工程安全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亦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抵达维修现场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缺陷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20】%/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所受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赔偿。

25) 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6)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2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重复累计计算,且违约金的支付和请求不免除违约方其他义务的履行,双方对违约的风险已充分考虑。

28)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支付由发包人出具《违约金缴款通知单》后,承包人以现金的形式至发包人处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其合同价中扣除。

16.1.3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若承包人出现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针对剩余部分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等可扣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但在未经发包人许可前，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指定期限撤场的，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的违约金同等标准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弃，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接管施工场地，并自行将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设施、材料清出现场并自行处置。

合同解除后，如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的，以监理单位测量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6. 3争议和裁决

16. 3. 1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 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叁份。

20. 补充条款

20. 1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0.2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或整改通知的，发包人有权另请施工队伍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并按2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3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涉及上述款项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按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建筑物工程质量所发生的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0.4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遵照执行文明工地标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规定要求，并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化进行监督。各种安全文明措施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规范布置，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应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合同中均为暂定费率，竣工结算时相关部门核定进行调整。

20.5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0.6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0.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0.8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发包人提交伍套经监理单位审核好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满足此要求的，发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处罚5000元人民币。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本工程的后续工程款一律不予支付。

20.9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于收到审计结果7日内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否则视为认可审计结果。

20.10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资料，对存在涂改原始资料、签证资料和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等行为的，采取计入单位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投标资格或清退，对虚假造价全部扣除并给予合同价1%-5%的罚款。

20.11招标范围内未实施的项目或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包括规费、税金等），若引起工程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已缴纳的相关规费、税费不予返还。

20.12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0.13关于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20.14发包人可能因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包括减少或者增加面积，或者暂缓建设，或者取消本工程)，承包人已在本工程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20.15总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20.16承包人的方案设计经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0.17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对因施工所产生的维修或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

20.19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各项经济处罚，经工程监理签证、书面告知承包人即生效，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则在工程款中扣除。

20.20承包人必须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接受建设单位的考核和监督。

20.21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

20.22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20.23本项目合同价中应包括合同约定范围内相应工程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0.24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及国家政策性调整按以下原则：本工程只考虑施工期间（指施工图预算价确定当期至竣工验收合格当期止）主要材料价格（仅指钢筋、钢管、商品砼、商品砂浆）价格波动幅度调整，其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以及除上述主要材料以外的所有其它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其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人工单价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规定》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精神调整。

20.25因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最终审计价格（扣除发包人要求的变更）超过中标合同价（扣暂列金）时，不予支付设计费。

20.26施工用临时用水、电，由投标人在施工现场周界招标人指定的接入点接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20.27 红线范围内现场的杂树、杂草、建筑垃圾、地上、地下各种障碍物、垃圾、杂土等内容，清理并外运费用；红线范围内地上、地下各种管线加固或保护措施等费用，所有检查井的修复或升降费用（含更换井框及井盖座）；均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后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0.28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不管是否计取了风险费用。合同条款中风险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在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0.29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掌握国家及省、南通市、启东市消防工程建设的新法规、新规范及新规定，如遇有新法规，必须及时与发包人、总监沟通，在得到发包人、总监的书面确认后，作相应调整；确保工程整体验收一次性顺利通过，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

20.30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等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本工程暂列金额800万元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按实调整。

21. 2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文件及《关于贯彻执行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启治欠办〔2023〕7号)精神执行。并根据《关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属地办理相关保险业务的通知》(启金监发〔2020〕19号)文要求,属地办理相关保险业务,如未按要求办理,将予以通报,并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本项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根据当月工程进度提出农民工工资申请,经监理单位盖章认可后,按实每月由发包人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支付的人工费。

21. 27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21. 28如因承包人违约(包括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导致发包人通过法律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或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差额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30日内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1. 29施工垃圾清运,施工单位必须与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协议,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时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

21. 30若因发包人原因自中标通知书开出之日起超过6个月仍无法开工的,结算时按实际开工之日的当期信息指导价统一予以调价。

21. 31①本次项目苗木为Ⅱ级养护、养护期2年。养护期内的浇水、清除杂草、修剪、的肥、治虫、补植、防护等养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植物的机格江足要求,后时成活率应达到100%,未成活的苗木以更失(含被价资部分)苗木,必须及时更换;苗木栽植后,苗木的修剪、除杂草频率为根据情况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次5天内完成),每半年施肥不少于一次,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项目完工时承包人应提供

苗木养护计划，具体实施时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若达不到标准且经发包人通知不能做好养护工作的，将按照养护标准费用进行双倍扣出。2苗木规格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施工。

20.32 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每发生一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20.33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群众矛盾及12345工单，若未及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承包人支付1000元/张违约金。

20.34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扬尘问题而产生的扬尘交办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20.35 如承包人对未经结算的工程款进行债权转让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额外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定费等。因承包人债权转让导致工期、质量、维保、安全等事项处于不确定状态，承包人应制作会议纪要或签署保证协议以达到发包方、业主及主管部门等同意。承包人及债权受让方应共同配合完成未结算工程的结算工作，并对结算的过程及时记录并形成书面材料，对工程存在的各种欠款予以明确。

20.36 结算资料若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承包人不报审且监理单位未审核完成的，甲方有权按照现有资料安排结算审计，施工单位予以同意。若施工单位因自身不报审导致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前期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20.37 (1) 本工程有关材料选用品牌（或生产厂家）承包人必须选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一且技术参数不低于技术规格表要求进行供货，否则，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2）承包人单位选用的品牌样品经业主书面确认封样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视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本工程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应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0.38 质保期内维护服务内容：投标人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部件，并免费提供维修，内容包括：

①24小时应急服务，不收取附加费用。

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

③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4小时；如果需要笨重部件，其维修时间允许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基准值48小时（如需更换设备不超过7天）。修复时间从投标人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

④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供备品备件。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3：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4：推荐品牌表

附件 5：建筑工地围档标准

附件 6：《项目主要材料清单表》

附件 6-1：土建询价材料表

附件 6-2：安装询价材料表

附件 6-3：配电箱元器件询价材料表

附件 7：项目施工界面

附件 8：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初审报告的要求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最低标准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工程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依法组织实施好市属重点工程建设，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启东市建设市场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得为甲方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5、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在施工、技术服务、运输等作业活动中杜绝一切伤害事故的发生，保证现场从业人员的人身及设备安全，为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交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加盖乙方公章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进行作业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人。乙方负责人必须明确安全责任目标，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和安全教育，并将安全责任目标落实到每位作业人员。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江苏省关于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

乙方应编制详细技术施工方案报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施工组织安排、施工方法、施工的人员清单和资质、施工进度安排、设备设施清单等内容。

因乙方施工、技术服务和运输及其他作业时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

损失或与第三者发生争议时，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作业过程中要确保作业区范围内人员的人身安全、文明施工，维持施工周边环境卫生，做到工清场清，确保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乙方责任人应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并配备相关的安全用具和器材，确保安全工作的落实。乙方在作业前必须对所有施工设备设施、工具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不得进场施工。

乙方在甲方作业过程中所用的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备（如运输车辆、吊装起重设备、电工器具、安全帽、安全鞋等）。

凡在施工中涉及到作业许可证制度的，如密闭场地作业、热工（动火）作业、电气作业、车辆进入限制区、高处作业等，施工单位应在作业前提出书面申请，落实安全措施，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乙方应在作业区域设立安全防护、隔离措施，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必须

佩戴安全帽、安全鞋与作业相关的劳保用品，现场必须配置安全监护人员。

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对处在运行状态下的设备进行隔离保护措施，防止造成相互影响。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的饮食、交通等方面的安全进行管理。如饮食、交通方面产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因为乙方的违法违规违章违约施工，造成甲方及相关人员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所有罚款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由此引发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承包人擅自更换安全管理人员，支付每人合同价【0.1】%的违约金，开具《整改单》并责令限期整改。

2、承包人对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3、施工现场未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履行开工审批或安全教育交底制度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4、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无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评审即施工作业或施工现场未执行相关安全规范、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

5、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起重吊装）无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5000元，并限期整改。

6、承包人未购买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

7、施工现场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记录未留存，发现一次工单位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500元。

8、施工现场未按相关标准设置安全围栏、安全带、警示标志，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造成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2000元。

9、施工物料随意堆放，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2000元。

10、登高作业时，选择合适的登高方法，按照规定制订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未制订方案或执行不力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

11、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如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电气设备、用电线路未采用保护装置，接线不规范、无资质人员作业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

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时安全帽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200元。

12、施工现场气瓶使用存在隐患（无安全阀、防震圈等，未定期进行年检的），施工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的（或未定期进行年检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的（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其设备应具备相关部门验证的合格证件，如发现操作无合格证明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的，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禁止该设备在现场施工作业。

13、从事特种作业（电气、电焊、切割、架子工、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如发现无证操作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禁止其现场作业。

14、使用防护设置有缺失的设备（如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空压机压力表失灵或损坏等、电焊机的空载保护），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5、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如热得快等），未配备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1000元。

16、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现场作业环境脏乱差，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1000元。

17、未执行许可证工作制度（临时用电、登高作业、动火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开工许可等）违规作业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支付违约金为1000元。

18、除上述安全隐患外，作业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乙方须酌情支付违约金为1000-5000元。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4

推荐品牌库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一	建筑材料类		
1	砼桩	经市新材料办、质监站备案，符合相关要求。	
2	商品混凝土		
3	预拌砂浆		
4	预制构建		
5	墙体材料		
6	保温材料		
7	建筑钢材	沙钢、马钢、南钢、扬钢、永钢	
8	防水材料	江苏宏源、东方雨虹、卓宝、科顺、禹王、大禹	
9	散装水泥	华新水泥、泰安水泥、海螺水泥	
10	环氧树脂漆	立邦、西卡、惠臻、上海维度、嘉宝莉、德爱威	地坪用
11	镀铝锌彩色压型 金属外墙板	钢之杰、台湾烨辉、博思格（来实）	
二	装修材料类		
1	涂料	立邦、多乐士、亚士、嘉宝莉、晨光、三棵树	
2	成品木饰面套装 门	盼盼、王力、新多、文翔、步阳	
3	防火门	盼盼、王力、新多、文翔、步阳、通安、河北澳东	
4	墙地砖	蒙娜丽莎、冠军、冠珠、诺贝尔、东鹏、斯米克、马可波罗	
5	木饰面/木基层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6	木地板、硬木踢 脚线（阻燃型）	大自然、安信、圣象、肯帝亚、世友	
7	纸面石膏板	杰科、龙牌、可耐福	
8	铝扣板	上海吉祥、江阴海达、普菲尔、广东廓鑫	
9	石膏纤维板	杰科、龙牌、可耐福	
10	不锈钢管材	广东艺华、鸿秀、长城	
三	门窗类		
1	门窗配件五金	坚朗、青岛立兴、山东国强、诺托	
2	铝合金型材	强峰、罗普斯金、伟业、凤铝、中旺、兴发、裕华、海达、亚 铝、豪门、坚美、荣邦	
3	玻璃/玻璃隔断	北玻、南玻、洛玻、上海耀皮、旗滨	
4	密封胶条及胶垫	新安东、海达、河北亿安	
5	硅酮密封胶、结 构胶	道康宁、之江、汉高百得、美盛、安泰、永安	
6	发泡剂	东元、美盛、锋泾	
四	电梯类		

1	客梯	通力电梯 (S Monospace) , 迅达电梯 (Schindler5000) , 广州日立电梯 (HCA) , 蒂升电梯 (Meta2000) , 上海三菱电梯 (LEHY-III) , 奥的斯电梯 (Gen3) , 东芝电梯 (SPACEL-III) , 华升富士达电梯 (REXIA-D)			
2	扶梯	通力电梯 (Trave 1 Master110) , 迅达电梯 (9300AE) , 广州日立电梯 (TX) , 蒂升电梯 (Velino) , 上海三菱电梯 (KS-SBF) , 奥的斯电梯 (Link)			
3	货梯	康力、永大、东南			
五	亮化类				
1	亮化灯具	济南三星、飞利浦、郎辉、欧普、雷士			
六	给排水类				
1	PVC-U排水管及管件	金牛、公元、日丰、中财			房建工程给排水管
2	PVC-U (H) 实壁管及配件	金牛、公元、日丰、中财			室外配套排水排污管
3	雨水回收系统	沪望Pds、苏州东成、苏州鸿灌、科顺绿洲 (CKS科顺)			
4	成套变频供水系统	威派格、上海中韩杜科、青岛三利			常用
七	安装类				
1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			
2	阀门	沪工、盾安、埃美柯、上阀、春江			
3	开关、插座面板	西门子、施耐德、ABB、西蒙、欧普			
4	灯具	雷士、飞利浦、欧普、西顿			
5	卫生洁具 (品牌/系列)	九牧	惠达	箭牌	
(1)	蹲便器 (水箱)	含沉水弯 (X1409-1)	(HDD5N+水箱HTS0605)	(ALD507+水箱AS116)	
(2)	坐便器	(X11473-2-2/41k-1)	(HDC6301)	(AB1116-1)	
(3)	小便斗	含感应阀 (13047-1(2)-1z)	含感应器 (HDC027)	一体含感应器 (AN636+感应器AGY100-AUCP)	
			(HDC052) 含加感应器 (HGX502-AC)	含加感应器 (AN604+感应器AGY101)	
6	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海信			
7	球墨铸管	新XINXING兴牌 (芜湖) 、弦氏SUNS牌 (高平) 、永通牌 (安阳) 、国铭-济钢牌 (山东)			
8	镀锌钢管	绍兴水联、无锡中三沙牌、南京众信、镇江天王福泰、枣庄墨圣			
9	管材沟槽配件	迈克、上海威逊、潍坊莱德、山东亿佰通			
10	桥架	津日、江苏士林、镇江施耐德、江苏亚东、江苏大印、长江、南通德力、南通千凡 (仟凡)			
11	抗震支架	优尚、壹鼎固、申芳、江苏鼎梁、安桥、江苏齐达、江苏思慕德、中鼎 (南通) 、南通千凡 (仟凡)			
12	风管	江苏吴江新兴、山东中大空调、江苏宜兴新镁、江苏宜兴光明、1南通千凡 (仟凡)			

八	消防类		
1	配电箱（箱体）	正泰、德力西、上科、上海人民电器、南通美通（统美）	
2	配电箱内开关等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上海人民电气（上海上联）、常熟开关、苏梅（苏州梅兰日兰）、无锡韩光、杭申电气、中天电气、中顺	
3	浪涌保护器	雷迅（深圳）、信达（南通）、苏瑞（南京）、中顺	
4	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连成、开利、熊猫、上海东方	
5	风机	江苏双保、浙江上风、上海哈龙、上虞育才、上海上树	
6	消防火灾报警	海湾（秦皇岛）、云安（上海松江）、泛海三江、北大青鸟、依爱、青岛鼎信、河北尼特智能（NEAT）、海康威视	
7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等	敏华电气、艺光、松芝、西顿、雾龙	
8	排气扇	上海英飞、浙江上风、华东正大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围挡标准化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推动我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相关工作，进一步优化美化市容市貌，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工地围挡标准化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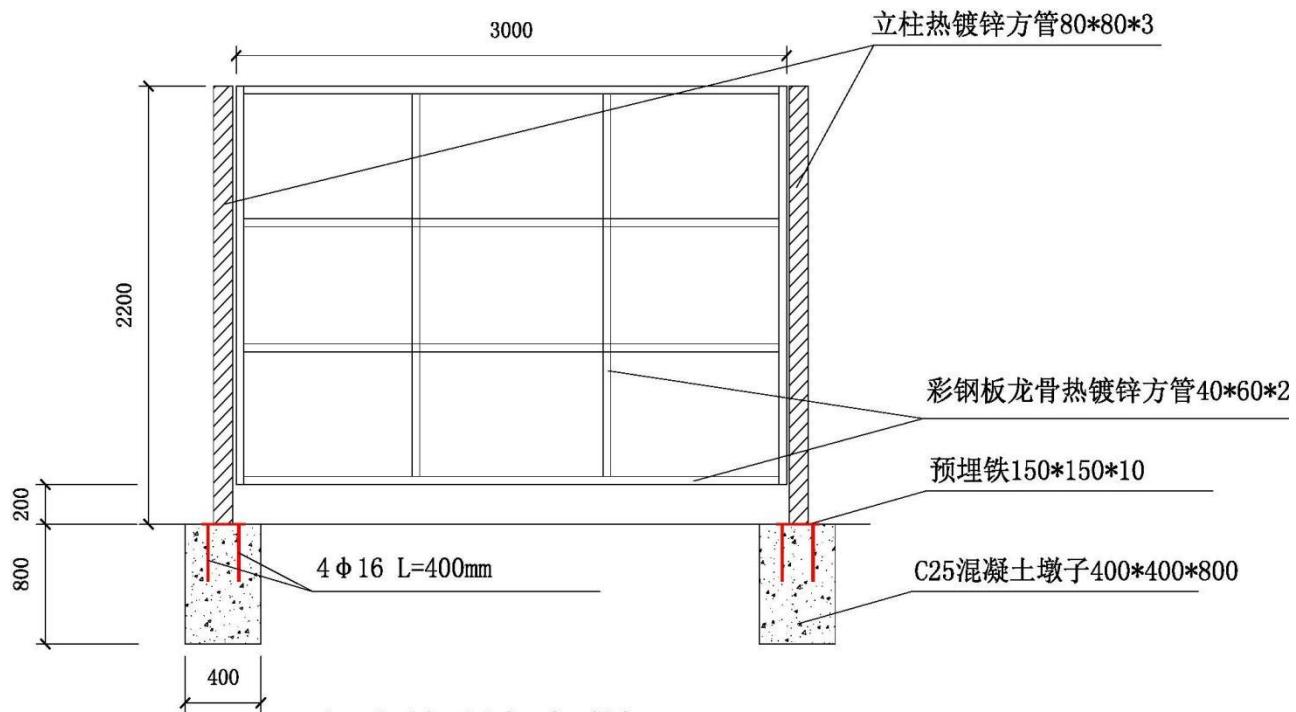
一、建筑工地（市政道路施工现场）围挡在满足《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等规定以及启东市创文办、扫黑办等部门的要求下，推广使用双面挂设绿色草皮网彩钢板围墙，围墙大致造价、具体形式及效果图见附件。

二、双面挂设绿色草皮网彩钢板围墙推广对象为市域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市政道路施工现场）。

三、市域范围内已有建筑工地（市政道路施工现场）及拆迁待建工地围挡，于5月底之前全部整改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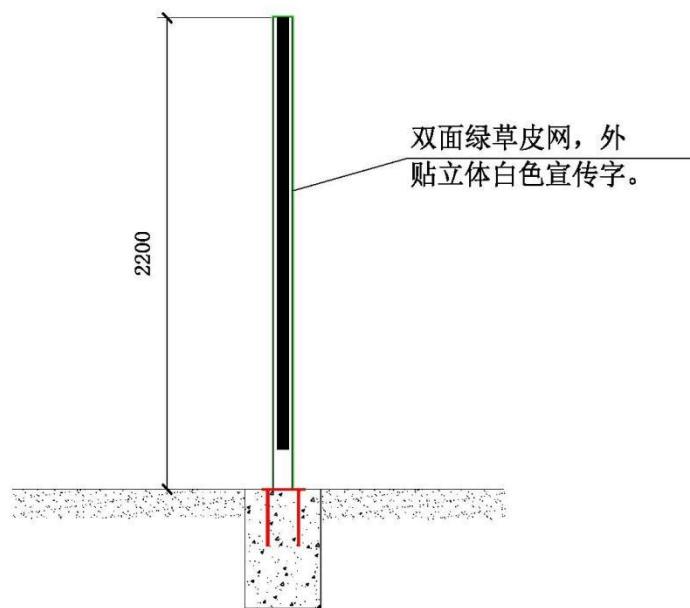
附件：双面挂设绿色草皮网彩钢板围墙大致造价、具体形式、
效果图





钢板围墙大样

注：彩钢围墙表面满覆0.5厚彩钢板



钢板围墙侧立面大样

附件 6 《项目主要材料清单表》

附件 6-1 土建询价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计入施工图预算单价(含税价.元)	备注
1	无机涂料		kg	17.50	材料价
2	防滑地砖		m ²	80.00	材料价
3	墙面砖		m ²	77.00	材料价
4	架空防静电活动地板	200mm 高	m ²	250.00	材料价
5	带瓷砖面层防静电活动地板	300mm 高	m ²	325.00	材料价
6	室外塑木地板(含塑木龙骨)	燃烧性能 B1 级	m ²	315.00	含税综合单价
7	镀铝锌彩色压型金属外墙板	0.53mm 厚, 外表面采用 HDP(高耐候聚酯)涂层, 内表面采用 PE 涂层	m ²	67.50	材料价
8	(TCT) 镀铝锌(本色) 彩色压型金属屋面板	0.53mm 厚	m ²	63.50	材料价
9	PE 涂层内衬板	0.5mm 厚, 热镀铝锌量 150g/m ²	m ²	57.50	材料价
10	离心玻璃棉, 自带铝箔防潮贴面	70mm 厚, 具备离火自熄功能	m ²	23.00	材料价
11	玻璃纤维保温棉, 自带防潮增强聚丙烯贴面	75mm 厚, 具备离火自熄功能	m ²	30.00	材料价
12	硬木踢脚线(阻燃型)	成品, 18mm 厚	m	12.8	含税综合单价
13	实木门	含配套五金件、门套	m ²	800.00	含税综合单价
14	普通纸面石膏板	12mm 厚	m ²	15.00	材料价
15	防水纸面石膏板	12mm 厚	m ²	29.30	材料价
16	防火纸面石膏板	12mm 厚	m ²	26.80	材料价
17	毛面花岗岩石材板	40mm 厚	m ²	175.00	材料价
18	室外生态石英砖	20mm 厚	m ²	82.00	材料价
19	混凝土路面砖	100mm 厚	m ²	88.00	材料价
20	PVDF 张拉膜	1100g/m ²	m ²	105	含税综合单价
21	清水混凝土装饰板	外挂	m ²	700.00	材料价

22	NFJ 金属防静电不发火耐磨材料面层	3mm 厚	m2	40.00	含税综合单价
23	钢纤维混凝土	CF30	m3	775.00	材料价
24	钢围网	常规款	m2	235.00	含税综合单价
25	预制混凝土方桩	YZH-300B-10s	m	250.00	含税综合单价
26	预制混凝土方桩	YZH-300B-14s	m	250.00	含税综合单价
27	预制方桩	HKFZ-AB 500 (310) -Lb	m	335.00	含税综合单价
28	手动开启装置		套	150.00	含税综合单价
29	电动开启装置		套	235.00	含税综合单价
30	闭门器		套	150.00	材料价
31	金刚砂		kg	2.50	材料价
32	成品岗亭		套	16000.00	含税综合单价

附件 6-2

安装询价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计入施工图预算单价(含税价.元)	备注
一	电气部分				
1	配电箱 MP-F1-101(A1)	Pe=290KW Kc=0.8 cos φ =0.85 Pj=232KW 1j=417.7A, 600*2000*500mm	台	6026.73	设备价
2	配电箱 MP-F1-101a(A1)	Pe=240KW Kc=0.8 cos φ =0.85 Pj=192KW 1j=343.2A, 600*2000*500mm	台	5300.87	设备价
3	配电箱 MP-F1-102(A1)	Pe=60KW Kc=0.9 cos φ =0.55 Pj=54KW 1j=149.18A, 600*2000*500mm	台	3835.78	设备价
4	配电箱 MP-F1-103(A1)	Pe=60KW Kc=0.9 cos φ =0.55 Pj=54KW 1j=149.18A, 600*2000*500mm	台	3835.78	设备价
5	配电箱 MP-F1-104(A1)	Pe=87KW Kc=1 cos φ =0.85 Pj=87KW 1j=155.51A, 600*2000*500mm	台	4887.39	设备价
6	配电箱 MP-F1-105(A1)	Pe=87KW Kc=1 cos φ =0.85 Pj=87KW 1j=155.51A, 600*2000*500mm	台	4887.39	设备价
7	配电箱 MP-F1-R01~4(A1)	Pe=200KW Kc=1 cos φ =0.8 Pj=180KW 1j=321.75A, 650*540*200mm	台	4079.45	设备价
8	配电箱 EAP-F1-101(A1)	Pe=30KW Kc=1 cos φ =0.85 Pj=30KW 1j=53.63A, 650*540*200mm	台	5265.93	设备价
9	配电箱 EAP-F1-102(A1)	Pe=20KW Kc=1 cos φ =0.85 Pj=20KW 1j=35.75A, 600*540*200mm	台	3656.93	设备价
10	配电箱 EAL-F1-101~601(A1)	Pe=5KW Kc=1 cos φ =0.85 Pj=5KW 1j=8.44A, 550*650*200mm	台	4307.35	设备价
11	配电箱 RF-JYE(A1)	Pe=38KW Kc=1 cos φ =0.8 Pj=38KW 1j=72.2A, 600*800*240mm	台	7465.64	设备价
12	配电箱 RF-PYE(A1)	Pe=19KW Kc=1 cos φ =0.8 Pj=19KW 1j=36.1A, 600*800*240mm	台	6308.05	设备价
13	配电箱 DT-PX1~4(A1)	Pe=15KW Kc=1 cos φ =0.55 Pj=15KW 1j=41.44A, 600*540*200mm	台	4000.55	设备价
14	配电箱 AL-F1-101~201(A1)	Pe=105KW Kc=0.9 cos φ =0.85 Pj=94.5KW 1j=168.92A, 600*1000*200mm	台	2280.47	设备价
15	配电箱 AL-F1-301~601(A1)	Pe=80KW Kc=0.9 cos φ =0.85 Pj=72KW 1j=128.7A, 600*1000*200mm	台	2280.47	设备价
16	配电箱 1A (一层集中电源) (A1)	420*600*200mm	台	3360	设备价
17	配电箱 2A (一层集中电源) (A1)	420*600*200mm	台	3360	设备价
18	配电箱 3~6A (一层集中电源) (A1)	420*600*200mm	台	3360	设备价
19	配电箱 门卫 (门卫一)	Pe=20KW Kx=1 cos φ =0.85 Pjs=20KW 1js=35.7A, 600*800*250mm	台	5500.39	设备价
20	配电箱 EAP-A1-101 (门卫一)	Pe=20KW Kx=1 cos φ =0.9 Pjs=20KW 1js=35A, 600*800*250mm	台	5168.06	设备价

21	配电箱 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箱(门卫一)	Pe=1KW Kx=1 cos φ =0.9 Pjs=1W 1js=2A, 600*800*250mm	台	4200	设备价
22	配电箱 EMCC-F1-104 (楼梯间及泵房消防水池)	Pe=10KW Kx=1 cos φ =0.8 Pjs=10KW 1js=18.99A, 600*540*200mm	台	4826.4	设备价
23	配电箱 AC-QSBxf (楼梯间及泵房消防水池)	Pe=8KW Kx=1 cos φ =0.8 Pjs=8KW 1js=15.2A, 650*540*200mm	台	3942.06	设备价
24	配电箱 EMCC-F1-102 (楼梯间及泵房消防水池)	Pe=120KW, 800*600*2200mm	台	16580.00	设备价
25	配电箱 AP-XH (楼梯间及泵房消防水池)	800*600*2200mm	台	9354.01	设备价
26	配电箱 AP-PL (楼梯间及泵房消防水池)	800*600*2200mm	台	9456.56	设备价
27	配电箱 1F1AP1(B1/B6)	Pe=30KW Kx=0.85 cos φ =0.85 Pjs=25.5KW 1js=45.58A, 600*2000*400mm	台	5565.15	设备价
28	配电箱 1F1AE1(B1/B6)	Pe=5KW Kx=1 cos φ =0.8 Pjs=5KW 1js=9.5A, 600*800*250mm	台	3877.48	设备价
29	配电箱 2F1AP1(B1/B6)	Pe=30KW Kx=0.85 cos φ =0.85 Pjs=25.5KW 1js=45.58A, 600*2000*400mm	台	5565.15	设备价
30	配电箱 RF-PYE1(B1/B6)	Pe=35KW Kx=1 cos φ =0.8 Pjs=35KW 1js=66.47A, 600*2000*400mm	台	7088.23	设备价
31	配电箱 BD-PXE(B1/B6)	Pe=20KW Kx=0.85 cos φ =0.85 Pjs=17KW 1js=30.39A, 600*800*250mm	台	3728.39	设备价
32	配电箱 A型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箱(B1/B6)	Pe=1KW Kx=1 cos φ =0.9 Pjs=1KW 1js=2A, 600*800*250mm	台	4200.00	设备价
33	配电箱 DT-PX1(B1/B6)	Pe=20KW Kx=1 cos φ =0.65 Pjs=20KW 1js=46A	台	2885.47	设备价
34	配电箱 DT-PX2(B1/B6)	Pe=20KW Kx=1 cos φ =0.65 Pjs=20KW 1js=46A	台	2885.47	设备价
35	配电箱 1F1AP1(B2)	Pe=30KW Kx=0.85 cos φ =0.85 Pjs=25.5KW 1js=45.58A, 600*2000*400mm	台	5565.15	设备价
36	配电箱 2F1AP1(B2)	Pe=30KW Kx=0.85 cos φ =0.85 Pjs=25.5KW 1js=45.58A, 600*2000*400mm	台	5565.15	设备价
37	配电箱 1F1AE1(B2)	Pe=5KW Kx=1 cos φ =0.8 Pjs=5KW 1js=9.5A, 600*800*250mm	台	3877.48	设备价
38	配电箱 2F1AE1(B2)	Pe=5KW Kx=1 cos φ =0.8 Pjs=5KW 1js=9.5A, 600*800*250mm	台	3877.48	设备价
39	配电箱 RF-PYE1(B2)	Pe=35KW Kx=1 cos φ =0.8 Pjs=35KW 1js=66.47A, 600*2000*400mm	台	7088.23	设备价
40	配电箱 BD-PXE(B2)	Pe=20KW Kx=0.85 cos φ =0.85 Pjs=17KW 1js=30.39A, 600*800*250mm	台	3728.39	设备价
41	配电箱 A型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箱(B2)	Pe=1KW Kx=1 cos φ =0.9 Pjs=1KW 1js=2A	台	4200.00	设备价
42	配电箱 DT-PX1(B2)	Pe=20KW Kx=1 cos φ =0.65 Pjs=20KW 1js=46A	台	2885.47	设备价

43	配电箱 DT-PX2(B2)	Pe=20KW Kx=1 cos φ =0. 65 Pjs=20KW 1js=46A	台	2885. 47	设备价
44	配电箱 1F1AP1(B3/B4)	Pe=30KW Kx=0. 85 cos φ =0. 85 Pjs=25. 5KW 1js=45. 58A, 600*2000*400mm	台	5565. 15	设备价
45	配电箱 1F1AE1(B3/B4)	Pe=5KW Kx=1 cos φ =0. 8 Pjs=5KW 1js=9. 5A, 600*800*250mm	台	3877. 48	设备价
46	配电箱 2F1AP1(B3/B4)	Pe=30KW Kx=0. 85 cos φ =0. 85 Pjs=25. 5KW 1js=45. 58A, 600*2000*400mm	台	5565. 15	设备价
47	配电箱 2F1AE1(B3/B4)	Pe=5KW Kx=1 cos φ =0. 8 Pjs=5KW 1js=9. 5A, 600*800*250mm	台	3877. 48	设备价
48	配电箱 RF-PYE1(B3/B4)	Pe=35KW Kx=1 cos φ =0. 8 Pjs=35KW 1js=66. 47A, 600*2000*400mm	台	7088. 23	设备价
49	配电箱 BD-PXE(B3/B4)	Pe=20KW Kx=0. 85 cos φ =0. 85 Pjs=17KW 1js=30. 39A, 600*800*250mm	台	3728. 39	设备价
50	配电箱 1F1AP1(B5)	Pe=30KW Kx=0. 85 cos φ =0. 85 Pjs=25. 5KW 1js=45. 58A, 600*2000*400mm	台	5565. 15	设备价
51	配电箱 2F1AP1(B5)	Pe=30KW Kx=0. 85 cos φ =0. 85 Pjs=25. 5KW 1js=45. 58A, 600*2000*400mm	台	5565. 15	设备价
52	配电箱 1F1AE1(B5)	Pe=5KW Kx=1 cos φ =0. 8 Pjs=5KW 1js=9. 5A, 600*800*250mm	台	3877. 48	设备价
53	配电箱 2F1AE1(B5)	Pe=5KW Kx=1 cos φ =0. 8 Pjs=5KW 1js=9. 5A, 600*800*250mm	台	3877. 48	设备价
54	配电箱 RF-PYE1(B5)	Pe=35KW Kx=1 cos φ =0. 8 Pjs=35KW 1js=66. 47A, 600*2000*400mm	台	7088. 23	设备价
55	配电箱 BD-PXE(B5)	Pe=20KW Kx=0. 85 cos φ =0. 85 Pjs=17KW 1js=30. 39A, 600*800*250mm	台	3728. 39	设备价
56	配电箱 A型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箱(B5)	Pe=1KW Kx=1 cos φ =0. 9 Pjs=1KW 1js=2A	台	4200. 00	设备价
57	配电箱 DT-PX1(B5)	Pe=20KW Kx=1 cos φ =0. 65 Pjs=20KW 1js=46A	台	2885. 47	设备价
58	配电箱 DT-PX2(B5)	Pe=20KW Kx=1 cos φ =0. 65 Pjs=20KW 1js=46A	台	2885. 47	设备价
59	配电箱 SHB-PX(B5)	Pe=25KW Kx=1 cos φ =0. 8 Pjs=25KW 1js=47A	台	3253. 62	设备价
60	配电箱 1F1AP1(C1)	Pe=50KW Kx=0. 85 cos φ =0. 85 Pjs=42. 5KW 1js=75. 97A, 600*2000*400mm	台	5565. 15	设备价
61	配电箱 1F1AE1(C1)	Pe=5KW Kx=1 cos φ =0. 8 Pjs=5KW 1js=9. 5A, 600*800*250mm	台	3877. 48	设备价
62	配电箱 1F2AL1(C1)	Pe=15KW Kx=0. 85 cos φ =0. 85 Pjs=12. 8KW 1js=22. 79A, 300*400*250mm	台	1037. 00	设备价
63	配电箱 2F1AP1(C1)	Pe=30KW Kx=0. 85 cos φ =0. 85 Pjs=25. 5KW 1js=45. 58A, 600*2000*400mm	台	5565. 15	设备价
64	配电箱 2F1AE1(C1)	Pe=5KW Kx=1 cos φ =0. 8 Pjs=5KW 1js=9. 5A, 600*800*250mm	台	3877. 48	设备价

65	配电箱 RF-PYE1(C1)	Pe=40KW Kx=1 cos φ =0.8 Pjs=40KW 1js=75.97A, 600*2000*400mm	台	7197.18	设备价
66	配电箱 BD-PXE(C1)	Pe=20KW Kx=0.85 cos φ =0.85 Pjs=17KW 1js=30.39A, 600*800*250mm	台	3728.39	设备价
67	配电箱 A型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箱(C1)	Pe=1KW Kx=1 cos φ =0.9 Pjs=1KW 1js=2A	台	4200.00	设备价
68	配电箱 DT-PX1(C1)	Pe=20KW Kx=1 cos φ =0.65 Pjs=20KW 1js=46A	台	2885.47	设备价
69	配电箱 DT-PX2(C1)	Pe=20KW Kx=1 cos φ =0.65 Pjs=20KW 1js=46A	台	2885.47	设备价
70	配电箱 1F1AL1(C1)	Pe=5KW Kx=0.85 cos φ =0.85 Pjs=4.3KW 1js=7.6A, 300*400*250mm	台	917.65	设备价
71	配电箱 1F1AP1(C2/C4)	Pe=80KW Kx=0.85 cos φ =0.85 Pjs=68KW 1js=121.55A, 600*2000*400mm	台	5969.23	设备价
72	配电箱 1F1AE1(C2/C4)	Pe=5KW Kx=1 cos φ =0.8 Pjs=5KW 1js=9.5A, 600*800*250mm	台	3877.48	设备价
73	配电箱 1F2AL1(C2/C4)	Pe=30KW Kx=0.85 cos φ =0.85 Pjs=25.5KW 1js=45.58A, 600*800*250mm	台	1139.29	设备价
74	配电箱 2F1AP1(C2/C4)	Pe=50KW Kx=0.85 cos φ =0.85 Pjs=42.5KW 1js=75.97A, 600*2000*400mm	台	5838.90	设备价
75	配电箱 2F1AE1(C2/C4)	Pe=5KW Kx=1 cos φ =0.8 Pjs=5KW 1js=9.5A, 600*800*250mm	台	3877.48	设备价
76	配电箱 RF-PYE1(C2/C4)	Pe=40KW Kx=1 cos φ =0.8 Pjs=40KW 1js=75.97A, 600*2000*400mm	台	7293.49	设备价
77	配电箱 BD-PXE(C2/C4)	Pe=20KW Kx=0.85 cos φ =0.85 Pjs=17KW 1js=30.39A, 600*800*250mm	台	3728.39	设备价
78	配电箱 A型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箱(C2/C4)	Pe=1KW Kx=1 cos φ =0.9 Pjs=1KW 1js=2A	台	4200.00	设备价
79	配电箱 DT-PX1(C2/C4)	Pe=20KW Kx=1 cos φ =0.65 Pjs=20KW 1js=46A	台	2885.47	设备价
80	配电箱 DT-PX2(C2/C4)	Pe=20KW Kx=1 cos φ =0.65 Pjs=20KW 1js=46A	台	2885.47	设备价
81	配电箱 DT-PX3(C2/C4)	Pe=20KW Kx=1 cos φ =0.65 Pjs=20KW 1js=46A	台	2885.47	设备价
82	配电箱 1F1AP1(C3)	Pe=50KW Kx=0.85 cos φ =0.85 Pjs=42.5KW 1js=75.97A, 600*2000*400	台	5565.15	设备价
83	配电箱 2F1AP1(C3)	Pe=30KW Kx=0.85 cos φ =0.85 Pjs=25.5KW 1js=45.58A, , 600*2000*400	台	5565.15	设备价
84	配电箱 1F1AE1(C3)	Pe=5KW Kx=1 cos φ =0.8 Pjs=5KW 1js=9.5A, 600*800*250mm	台	3877.48	设备价
85	配电箱 1F2AL1(C3)	Pe=15KW Kx=0.85 cos φ =0.85 Pjs=12.8KW 1js=22.79A, 300*400*250mm	台	1037.00	设备价
86	配电箱 2F1AE1(C3)	Pe=5KW Kx=1 cos φ =0.8 Pjs=5KW 1js=9.5A, 600*800*250mm	台	3877.48	设备价

87	配电箱 RF-PYE1(C3)	Pe=40KW Kx=1 cos φ =0.8 Pjs=40KW 1js=75. 97A, 600*2000*400mm	台	7197. 18	设备价
88	配电箱 BD-PXE(C3)	Pe=20KW Kx=0. 85 cos φ =0. 85 Pjs=17KW 1js=30. 39A, 600*800*250mm	台	3728. 39	设备价
89	配电箱 A型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箱(C3)	Pe=1KW Kx=1 cos φ =0. 9 Pjs=1KW 1js=2A	台	4200. 00	设备价
90	配电箱 DT-PX1(C3)	Pe=20KW Kx=1 cos φ =0. 65 Pjs=20KW 1js=46A	台	2885. 47	设备价
91	配电箱 DT-PX2(C3)	Pe=20KW Kx=1 cos φ =0. 65 Pjs=20KW 1js=46A	台	2885. 47	设备价
92	配电箱 SHB-PX(C3)	Pe=25KW Kx=1 cos φ =0. 8 Pjs=25KW 1js=47A	台	3253. 62	设备价
93	配电箱 MW-PX1(门卫二、三)	Pe=40KW Kx=1 cos φ =0. 85 Pjs=32KW 1js=57A, 600*800*250mm	台	5679. 62	设备价
94	配电箱 MW-PXE(门卫二、三)	Pe=10KW Kx=1 cos φ =0. 9 Pjs=10KW 1js=16. 8A, 600*800*250mm	台	3090. 01	设备价
95	配电箱 A型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箱(门卫二、三)	Pe=1KW Kx=1 cos φ =0. 9 Pjs=1KW 1js=2A, 600*800*250mm	台	4200. 00	设备价
96	配电箱 电动伸缩门控制箱(门卫二、三)	Pe=1KW Kx=1 cos φ =0. 8 Pjs=1KW 1js=1. 9A	台	600. 00	设备价
97	配电箱 智能道闸控制箱(门卫二、三)	Pe=1KW Kx=1 cos φ =0. 8 Pjs=1KW 1js=1. 9A	台	600. 00	设备价
98	配电箱 WXAL(甲类库)	Pe=15KW Kx=0. 8 cos φ =0. 8 1js=22. 79A	台	11400. 00	设备价
99	配电箱 DDCD-A-PX1/2	Pe=150KW Kx=1 cos φ =0. 85 Pjs=150KW 1js=268. 13A, 800*600*250mm	台	20881. 76	设备价
100	配电箱 DDCD-B-PX1~3	Pe=150KW Kx=1 cos φ =0. 85 Pjs=150KW 1js=268. 13A, 800*600*250mm	台	20881. 76	设备价
101	配电箱 DDCD-C-PX1~3	Pe=120KW Kx=1 cos φ =0. 85 Pjs=120KW 1js=214. 5A, 800*600*250mm	台	20335. 99	设备价
102	单管 LED 灯	功率: 20W 光强: 2400lm (杆吊)	台	4843. 26	
103	双管 LED 灯	功率: 40W 光强: 4800lm (杆吊)	台	4843. 26	
104	三管 LED 灯	功率: 60W 光强: 7200lm (杆吊)	台	17257. 45	
105	四管 LED 灯	功率: 80W 光强: 9600lm (杆吊)	台	2946. 33	
106	单管 LED 防水防潮灯	功率: 20W 光强: 2400lm-IP54 (杆吊)	台	2427. 53	
107	双管 LED 防水防潮灯	功率: 40W 光强: 4800lm-IP54 (杆吊)	台	3939. 44	
108	三管 LED 防水防潮灯	功率: 60W 光强: 6000lm-IP54 (杆吊)	台	4526. 78	
109	LED 高天棚灯	功率: 90W 光强: 9000lm (杆吊)	台	2563. 45	

110	LED 高天棚灯	功率: 120W 光强: 12000lm (杆吊)	台	2244. 50	
111	LED 高天棚灯	功率: 150W 光强: 15000lm (杆吊)	台	3939. 44	
112	防水防潮 LED 高天棚灯	功率: 120W 光强: 12000lm-IP54 (杆吊)	台	8468. 36	
113	LED 壁灯	功率: 15W 光强: 1600lm	台	3945. 68	
114	声光控 LED 壁灯	功率: 15W 光强: 1600lm	台	3945. 68	
115	防水防潮声光控 LED 壁灯	功率: 15W 光强: 1600lm-IP54	台	3945. 68	
116	LED 筒灯	功率: 6W 光强: 720lm	台	3289. 74	
117	声光控 LED 筒灯	功率: 6W 光强: 720lm	台	3458. 69	
118	防水防潮 LED 筒灯	功率: 6W 光强: 720lm-IP54	台	3945. 68	
119	LED 吸顶灯	功率: 15W 光强: 1600lm	台	2974. 02	
120	声光控 LED 吸顶灯	功率: 15W 光强: 1600lm	台	1838. 40	
121	防水防潮 LED 吸顶灯	功率: 15W 光强: 1600lm	台	16580. 00	
122	LED 格栅灯	功率: 40W 光强: 4800lm (嵌入吊顶)	台	9354. 01	
123	LED 平板灯	功率: 40W 光强: 4800lm (吸顶)	台	9456. 56	
124	单管 LED 灯 (自带蓄电池, 供电时间>10min)	功率: 20W 光强: 2400lm (杆吊)	台	4907. 64	
125	双管 LED 灯 (自带蓄电池, 供电时间>10min)	功率: 40W 光强: 4800lm (杆吊)	台	2620. 67	
126	单管 LED 防水防潮灯 (自带蓄电池, 供电时间>10min)	功率: 20W 光强: 2400lm-IP54 (杆吊)	台	4709. 64	
127	单管 LED 防爆灯	功率: 8W 光强: 960lm (杆吊)	台	5203. 76	
128	防水防尘 LED8 米路灯	功率: 120W 光强: 14500lm	套	2263. 80	
129	防水防尘 LED4 米路灯	功率: 120W 光强: 14500lm	套	1131. 90	
130	防水防尘 LED 投光灯	功率: 120W 光强: 14500lm	套	650. 00	
131	防水防尘 LED 山墙灯	功率: 120W 光强: 14500lm	套	1268. 00	
132	单联单控照明开关	250V 10A	台	2384. 15	
133	双联单控照明开关	250V 10A	台	3945. 68	

134	三联单控照明开关	250V 10A	台	2301.53	
135	四联单控照明开关	250V 10A	台	2301.53	
136	单联双控照明开关	250V 10A	台	4709.64	
137	单联单控防水照明开关	250V 10A-IP54	台	4709.64	
138	双联单控防水照明开关	250V 10A-IP54	台	2620.67	
139	三联单控防水照明开关	250V 10A-IP54	台	3834.66	
140	四联单控防水照明开关	250V 10A-IP54	台	5203.76	
141	单联双控防水照明开关	250V 10A-IP54	台	2384.15	
142	单联单控防爆照明开关	250V 10A	台	3945.68	
143	单相普通五孔插座	250V 10A	个	2310.53	
144	单相防水三孔插座	250V 10A-IP54	个	2310.53	
145	单相空调三孔插座	250V 16A	个	4709.64	
146	三相五孔插座	400V 16A	个	2620.67	
147	单相防爆插座	250V 16A	个	4709.64	
148	三相防爆插座	400V 16A	个	2620.67	
149	非开挖电力管	MPP32	m	2.60	
150	非开挖电力管	MPP40	m	3.70	
151	非开挖电力管	MPP50	m	4.20	
152	多股软芯线	ZCN-RVS-2*1.5mm ²	m	2.90	
153	多股软芯线	ZCN-RVS-7*0.75mm ²	m	8.42	
154	多股软芯线	ZCN-RVS-2*2.5mm ²	m	4.56	
155	多股软芯线	ZC-B2-RVS-2*1.5mm ²	m	3.32	
156	多股软芯线	ZCN-B2-RVS-2*1.5mm ²	m	3.92	
157	多股软芯线	ZC-B2-RVVP-2*1.5mm ²	m	3.65	

158	多股软芯线	ZCN-B2-RVVP-2*1.5mm ²	m	4.31	
159	多股软芯线	ZCN-B2-KYJY-2*2.5mm ²	m	5.21	
160	多股软芯线	NH-RVS-2*2.5mm ²	m	4.52	
161	控制电缆	WDZCN-KYJY-2*1.5mm ²	m	4.63	
162	控制电缆	ZCN-KYJV-2*2.5mm ²	m	6.65	
163	控制电缆	ZCN-KYJV-3*2.5mm ²	m	9.55	
164	控制电缆	ZCN-KYJV-4*2.5mm ²	m	12.55	
165	控制电缆	ZCN-KYJV-6*2.5mm ²	m	18.64	
166	控制电缆	ZCN-KYJV-11*2.5mm ²	m	33.13	
167	控制电缆	ZCN-KYJV-12*2.5mm ²	m	36.28	
168	控制电缆	WDZCN-KYJY-3*1.5mm ²	m	6.49	
169	控制电缆	WDZCN-KYJY-18*1.5mm ²	m	35.13	

二 暖通部分

170	轴流风机	PY-RF-1, 风量: 62500m ³ /h, 全压: 1079Pa, 电量: 30KW, 电源: 380-3-50, 转速: 1470rpm, 出口噪声限值: 93dB (A), 重量: 536kg	台	23650.00	
171	轴流风机	JY-RF-1~2, 风量: 51890m ³ /h, 全压: 760Pa, 电量: 18.5KW, 电源: 380-3-50, 转速: 1470rpm, 出口噪声限值: 92dB (A), 重量: 324kg	台	14500.00	
172	轴流风机	PF-1F-1, 风量: 10000m ³ /h, 全压: 187Pa, 电量: 1.1KW, 电源: 380-3-50, 转速: 1450rpm, 出口噪声限值: 78dB (A), 重量: 82kg	台	2500.00	
173	轴流风机	PF-1F-2, 风量: 600m ³ /h, 全压: 50Pa, 电量: 0.25KW, 电源: 220-1-50, 转速: 1450rpm, 出口噪声限值: 51dB (A), 重量: 14kg	台	500.00	
174	轴流风机	PF-RF-1~4, 风量: 600m ³ /h, 全压: 50Pa, 电量: 0.25KW, 电源: 220-1-50, 转速: 1450rpm, 出口噪声限值: 51dB (A), 重量: 14kg	台	500.00	
175	排气扇	PQS1, 风量: 400m ³ /h, 全压: 265Pa, 电量: 0.044KW, 电源: 220-1-50, 出口噪声限值: 46dB (A), 自带止回阀	台	320.00	
176	排气扇	PQS, 风量: 150m ³ /h, 外机静压: 150Pa, 噪声: ≤42, 功率 (KW) 0.028KW	台	165.00	

177	离心式管道风机	PF-1F-1, 风量: 1200m³/h, 全压: 225Pa, 电量: 0.25KW, 电源: 220-1-50, 转速: 900rpm, 出口噪声限值: <60dB (A)	台	790.00	
178	离心式管道风机	PF-B1F-1, 风量: 2599m³/h, 全压: 241Pa, 电量: 0.37KW, 电源: 380-3-50, 转速: 900rpm, 出口噪声限值: <60dB (A)	台	1480.00	
179	高温轴流风机	HTF-II-12, 风量: 55650m³/h, 全压: 960Pa, 电源: 380-3-50, 功率: 17KW, 重量: 500KG, 噪声: 93dB, 排风兼排风机, 消防电源双速风机; 风量: 44450m³/h, 全压: 720Pa, 电源: 380-3-50, 功率: 8KW, 重量: 500KG, 噪声: 83.5dB	台	8680.00	
180	高温轴流风机	HTF-I-11, 风量: 50000m³/h, 全压: 647Pa, 转速: 1450rpm, 电源: 380-3-50, 功率: 17KW, 重量: 500KG, 噪声: 93dB, 排烟风机, 消防电源	台	8480.00	
181	高温轴流风机	HTF-II-13, 风量: 67000m³/h, 全压: 700Pa, 转速: 960rpm, 电源: 380-3-50, 功率: 17KW, 重量: 550KG, 噪声: 94dB, 排风兼排风机, 消防电源双速风机; 风量: 49000m³/h, 全压: 400Pa, 电源: 380-3-50, 功率: 8KW, 重量: 550KG, 噪声: 84.5dB	台	10600.00	
182	低噪声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DFBZ-No. 4.0, 风量: 4080m³/h, 全压: 95Pa, 转速: 1450rpm, 电源: 220-1-50, 功率: 0.18KW, 重量: 40KG, 噪声: 63dB	台	1360.00	
183	百叶窗排气扇	风量: 270m³/h, 电源: 220-1-50, 功率: 0.018KW, 噪声: 38dB	台	128.00	
184	百叶窗排气扇	风量: 492m³/h, 电源: 220-1-50, 功率: 0.025KW, 噪声: 42dB	台	158.00	
185	百叶窗排气扇	风量: 750m³/h, 电源: 220-1-50, 功率: 0.037KW, 噪声: 47dB	台	165.00	
186	百叶窗排气扇	风量: 1092m³/h, 电源: 220-1-50, 功率: 0.046KW, 噪声: 49dB	台	198.00	
187	吸顶式排气扇	风量: 270m³/h, 全压: 160Pa, 电源: 220-1-50, 功率: 0.03KW, 噪声: 41dB	台	159.00	
188	吸顶式排气扇	风量: 330m³/h, 全压: 170Pa, 电源: 220-1-50, 功率: 0.038KW, 噪声: 45dB	台	169.00	
189	管道式排风机	风量: 2600m³/h, 全压: 530Pa, 电源: 380-3-50, 功率: 0.8KW, 噪声: 46dB	台	338.00	
190	分体式空调器	室外机: OSAC-03, 室内机: ISAC-L72, 参考型号: KFR-72LW/DY-IB, 室内机形式: 柜式, 制冷量: 7.29KW, 制热量: 8.2KW, 电源: 380-3-50, 制冷耗电量: 2.15KW, 制热耗电量: 2.28KW	台	4890.00	
191	低噪声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DFBZ-No. 3.6, 风量: 2480m³/h, 全压: 73Pa, 转速: 1450rpm, 电源: 220-1-50, 功率: 0.09KW, 重量: 31KG, 噪声: 63dB	台	1189.00	

三	给排水部分				
192	室内消火栓泵	Q=65L/S, H=80m, N=90KW	台	27592.00	
193	室内喷淋泵	Q=30L/S, H=90m, N=75KW	台	20272.00	
194	水泵提升泵	Q=45m ³ /h, H=12m, N=4KW	台	17500.00	
195	生活泵	Q=8m ³ /h, H=45m, N=2.2KW	台	3580.00	
196	消火栓稳压泵	Q=1.0L/S, H=30m, N=0.75KW	台	2590.00	
197	消火栓稳压泵	Q=1.0L/S, H=30m, N=1.1KW	台	2790.00	
198	喷淋稳压泵	Q=1.5L/S, H=30m, N=1.1KW	台	2850.00	
199	喷淋稳压泵	Q=1.0L/S, H=30m, N=1.1KW	台	2790.00	
200	隔膜式气压罐	150L, SQL800*0.6	台	6100.00	
201	液位显示计	带就地水位及远程水位显示功能	台	1380.00	
202	成品消防稳压设备	有效容积 18T, 实际荷载按 30T, 5000*4000*2500mm	台	90800.00	
203	水箱自洁消毒器	130W	个	3300.00	
204	不锈钢生活水箱	3000*4000*2500mm	台	39500.00	
205	潜污泵	Q=36m ³ /h, H=12m, N=3.0KW	台	2420.00	
206	SW 水箱	4*4.5*2m, 有效容积 18T	台	98000.00	
207	蹲便器	含水箱等	台	380.00	
208	坐便器		台	850.00	
209	小便斗	挂式, 含感应器	台	980.00	
210	台下盆	含水嘴	台	698.00	
211	立柱式台盆	含水嘴	台	758.00	
212	拖把池	含水嘴	台	399.00	
213	截污挂篮沉淀装置	HWJW-300, 材质: PE 和不锈钢 304, 尺寸: Φ 600mm	套	3360.00	
214	地埋一体机	HWDM-20, 处理量为 20m ³ /h, 功能: 集 过滤、消毒、排污于一体	台	19200.00	

215	模块蓄水池	300m3, 材质: PP/PE, 承压力: 500KPa	座	129600.00	
216	模块清水池	20m3, 材质: PP/PE, 承压力: 500KPa	座	12960.00	
217	雨水提升泵	50WQ20-15- 2.2, Q=20m3/h, H=15m, P=2.2KW	台	2630.00	
218	雨水供升泵 (变频)	50WQ20-40- 7.5, Q=20m3/h, H=35m, P=7.5KW	台	24100.00	
219	畜水池排污泵	50WQ15-25- 2.2, Q=30m3/h, H=10m, P=2.2KW	台	2600.00	
220	智能雨水控制柜	HWLH-3-7.5-2.2-2.2	套	10200.00	
221	防渗膜	1mm	m ²	10.30	
222	组合式液位计		套	952.50	
223	流量开关	DN150mm	只	1420.00	
224	Y型过滤器	DN50mm	只	105.00	
225	Y型过滤器	DN80mm	只	195.00	
226	Y型过滤器	DN100mm	只	335.00	
227	Y型过滤器	DN150mm	只	580.00	
228	可曲挠软接头	DN40mm	只	87.00	
229	可曲挠软接头	DN50mm	只	96.00	
230	可曲挠软接头	DN100mm	只	145.50	
231	可曲挠软接头	DN150mm	只	276.00	
232	流量计	DN150mm	只	1650.00	
233	减压孔板	DN150mm	只	66.15	
234	止回阀	DN40mm	台	225.00	
235	止回阀	DN50mm	台	285.00	
236	止回阀	DN65mm	台	294.01	
237	止回阀	DN80mm	台	295.01	
238	止回阀	DN100mm	台	296.01	

239	止回阀	DN150mm	台	297.01	
240	安全阀	DN150mm	台	4146.75	
241	可调式减压阀	DN150mm	只	5310.00	
242	自动排气阀	DN25mm	只	28.00	
243	压力表	含管弯	只	55.00	
244	泄水阀	DN150mm	只	5310.00	
245	末端试水装置	DN25mm	只	165.00	
246	PE 管套筒井	DN250mm	只	285.00	
247	电磁阀	DN50mm	台	880.00	
248	外墙铝合金球形风口	Ø125mm	个	32.00	
249	固定挡烟垂壁		m	220.00	
250	电动挡烟垂壁		m	650.00	
251	难燃 B1 级橡塑发泡保温	综合	m³	1350.00	
252	不燃 A 级铝箔离心玻璃棉板	综合	m³	1120.00	
253	侧排式雨水斗	DN100mm	个	42.00	
254	87 雨水斗	DN100mm	个	72.00	
三	其它				
255	电梯	载重量: 1 吨, 停站数 1~6 层, 有机房	台	204068.00	设备价
256	电梯	载重量: 2 吨, 停站数 1~2 层, 有机房	台	182000.00	设备价
257	电梯	载重量: 3 吨, 停站数 1~2 层, 有机房	台	226000.00	设备价

附件 6-3

配电箱元器件询价材料表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一、	交流塑壳断路器				
1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Ei-400M 3300 400A+相间隔板(4片)	只	1	865.92
2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Ei-630M 3300 630A+相间隔板(4片)	只	1	1038.08
3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63M/3300 50A+相间隔板(新)	只	1	107.84
4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63L/33002 63A+相间隔板(新)	只	1	95.68
5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63L/33002 40/50A+相间隔板(新)	只	1	95.68
6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125bM/32002I 16A+相间隔板(新)	只	1	205.44
7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125bM/32002I 25A+相间隔板(新)	只	1	205.44
8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125M/3300 +相间隔板(新)	只	1	133.44
9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125M/32002 32A+相间隔板(新)	只	1	133.44
10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125M/3300 50A+相间隔板(新)	只	1	133.44
11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125M/3300 40A+相间隔板(新)	只	1	133.44
12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125M/3300 63A+相间隔板(新)	只	1	133.44
13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125M/33002 +相间隔板(新)	只	1	133.44
14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125M/42002A 80A+相间隔板(新)	只	1	180.16
15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125M/32002 40A+相间隔板(新)	只	1	133.44
16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125M/33002 80A+相间隔板(新)	只	1	133.44
17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125M/3300 80A+相间隔板(新)	只	1	133.44
18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125M/33002 32A+相间隔板(新)	只	1	133.44
19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160M/33002 +相间隔板(新)	只	1	202.88
20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160M/3300 100A+相间隔板(新)	只	1	202.88
21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160M/3300 160A+相间隔板(新)	只	1	202.88
22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250M/3300 180A+相间隔板(新)	只	1	221.44
23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250M/3300 200A+相间隔板(新)	只	1	221.44
24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250M/32002 200A+相间隔板(新)	只	1	221.44
25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250M/3300 225A+相间隔板	只	1	221.44
26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250M/3340 200A/分励电压AC230V(新)	只	1	294.72
27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250M/3340 160A/分励电压AC230V(新)	只	1	294.72
28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6i-400L/3300 315A+相间隔板(新)	只	1	422.72
29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3S-63C/2200 16A	只	1	62.08
30	交流塑壳断路器	CDM3S-63C/3200 20A	只	1	75.20
二	交流微型断路器				
1	交流微型断路器	DZ47MA 6kA 1P C型 16A	只	1	5.49
2	交流微型断路器	DZ47MA 6kA 1P C型 16/20A	只	1	6.86
3	交流微型断路器	DZ47MA 6kA 2P C型 16A	只	1	14.22
4	交流微型断路器	DZ47MA 6kA 3P D型 16A	只	1	23.98
5	交流微型断路器	CDB6i 1P C型 16A	只	1	6.34
6	交流微型断路器	CDB6i 1P C型 20A	只	1	6.34

7	交流微型断路器	CDB6i 1P C型 16A+SD6	只	1	15.61
8	交流微型断路器	CDB6i 1P+N C型 16A	只	1	11.69
9	交流微型断路器	CDB6i 2P C型 16A	只	1	13.31
10	交流微型断路器	CDB6i 3P C型 25A	只	1	19.60
11	交流微型断路器	CDB6i 3P C型 32A	只	1	19.60
12	交流微型断路器	CDB6i 3P C型 16A	只	1	19.60
13	交流微型断路器	CDB6i 3P C型 20A	只	1	19.60
14	交流微型断路器	CDB6i 3P C型 50A	只	1	23.12
15	交流微型断路器	CDB6i 3P D型 16A	只	1	
三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1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i 1P+N C型 16A	只	1	21.23
2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i 2P C型 10/16A	只	1	28.42
3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i 2P C型 20A	只	1	28.42
4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i 2P C型 25A	只	1	28.42
5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i 2P C型 10/16A	只	1	28.42
6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i 2P D型 25A	只	1	29.15
7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i 2P D型 16A	只	1	29.15
8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i 4P C型 25A	只	1	50.63
9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i 4P C型 25A 100mA	只	1	51.64
10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i 4P C型 20A	只	1	50.63
11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i 4P C型 40A	只	1	64.97
12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i 4P C型 40A 100mA	只	1	66.26
13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i 4P C型 63A A型	只	1	85.65
14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i 4P D型 16A	只	1	51.60
15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i 4P D型 25A	只	1	51.60
16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SiH 2P C型 20A	只	1	35.51
17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	CDB6LESiH 4P D型 25A	只	1	74.82
18	塑壳漏电断路器	CDM6Li-125M/4300A 16A KA(新)	只	1	466.88
19	塑壳漏电断路器	CDM3LS-125C/4300B 16A 03/1/3	只	1	211.52
20	塑壳漏电断路器	CDM3LS-125C/4300B 20A 03/1/3	只	1	211.52
四 后备保护器					
1	后备保护器	RP-SCB-I /4P-15	只	1	420.00
2	后备保护器	RP-SCB-I /4P-30	台	1	450.00
3	后备保护器	RP-SCB-II /4P-20	只	1	220.00
4	后备保护器	RP-SCB-II /4P-40	只	1	320.00
5	后备保护器	RP-SCB-II /4P-100	只	1	380.00
6	后备保护器	RP-SCB-II /4P-80	只	1	320.00
7	保护器	ASCP500-6H	只	1	12000.00
五 浪涌保护器					
1	浪涌保护器	RPM-20/4P	只	1	178.00
2	浪涌保护器	RPM-40/4P	只	1	200.00
3	浪涌保护器	RPM-80/4P	只	1	260.00
4	浪涌保护器	RPM-100/4P	只	1	270.00
5	浪涌	RPH-440-30/3N+NPE	只	1	450.00
6	浪涌	RPH385-15/3N+NPE	只	1	450.00

六	铜排				
1	铜排	TMY 15*4	米	1	45.44
2	铜排	TMY 25*4	米	1	75.74
3	铜排	TMY 40*4	米	1	121.18
4	铜排	TMY 50*5	米	1	189.35
七	柜体				
1	柜体	XL_21	台	1	1500.00
2	柜体	非标箱	台	1	800.00
3	柜体 (IP54、IP55)	非标箱	台	1	1300.00
4	柜体	非标箱	台	1	1000.00
5	箱体 (IP55)	非标箱	台	1	1500.00
6	箱体	非标箱	台	1	500.00
7	箱体 (IP66)	落地安装	台	1	4000.00
八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1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DQ6i-100/4P 25A	只	1	1143.13
2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DQ6i-100/4P 32A	只	1	1143.13
3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DQ6i-100/4P 40A	只	1	1143.13
4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DQ6i-100/4P 50A	只	1	1143.13
5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DQ6i-100/4P 63A	只	1	1143.13
6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DQ6i-100/4P 80A	只	1	1143.13
7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DQ6i-100/4P 100A	只	1	1143.13
8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DQ6i-160/4P 125A	只	1	1809.38
9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DQ3R-63/4C 50A A	只	1	814.00
10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DQ3R-63/4C 63A A	只	1	814.00
11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DQ3R-63/4C 40A A	只	1	814.00
九	控制与保护开关				
1	控制与保护开关	CDK1-63 45A 220V 2开1闭 消防	只	1	676.52
2	控制与保护开关	CDK1D-63 32A-X 220V 3开3闭 消防	只	1	2093.77
3	隔离开关	HGL-125/4 125A	只	1	204.45
4	隔离开关	HGL-63/4 63A	只	1	59.94
5	交流微型隔离开关	CDG6i 3P 63A	只	1	21.64
6	交流微型隔离开关	CDG6i 3P 32A	只	1	17.95
7	交流微型隔离开关	CDG6i 3P 25A	只	1	17.95
十	插座				
1	插座	单相五孔插座 10A	只	1	25.00
2	插座	三相五孔插座 25A	只	1	35.00
十一	电度表				
1	电度表	DT862 3X220/380V 3X10(40)A	只	1	442.58
2	电度表	DT862 3X220/380V 3X15(60)A	只	1	482.95
十二	交流接触器				
1	交流接触器	CDC6i-6511 AC24V RoHS+FD6-22	只	1	188.68
2	交流接触器	CDC6i-3211 AC24V RoHS+FD6-22	只	1	74.77
3	交流接触器	CDC6i-5011 AC24V RoHS+FD6-22	只	1	132.54
4	交流接触器	CDC6i-3201 AC24V RoHS+FD6-22	只	1	73.52
十三	热过载继电器				

1	热过载继电器	CDR6i-93 55-70A RoHS	只	1	65.32
2	热过载继电器	CDR6i-25 17-25A RoHS	只	1	27.53

附件7：项目施工界面

一、装修界面及标准

(一) 厂房完成面：

厂房、楼梯间、变电站等地面：环氧地坪；

大厅、公区、卫生间、泵房、报警阀室等地面：地砖；

公区、卫生间、泵房、报警阀室等墙面：墙砖；

其余墙面：腻子层；

公区、卫生间、泵房、报警阀室等天棚：吊顶。

(二) 门卫：地砖、乳胶漆墙面、吊顶等全精装交付。

以上为列举部分均按规范设置。

(三) 室外路面为沥青路面。

(四) 其他：水泵房配除湿机，电梯设备间配空调，车棚、生活泵房、路灯、成品垃圾房、标识标牌均按招标人提供的效果图完成设计及施工。

附件 8: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初审报告的要求

监理单位应当对其监理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初审报告应包括工程调增及/或调减的所有内容，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出具初审结论性送审意见，具体应参考如下标准，并受限于委托人的不时修改意见及要求：

一、工程结算中造价调增部分

(一) 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方面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监理单位应当在初审报告中明确以下事项并提供相应底稿资料：

- 1、工程变更具体的项目；
- 2、变更发起方；
- 3、变更原因；
- 4、审批同意实施方及相关文件依据；
- 5、单项变更超过 30 万元的，应经市级审批同意实施，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
- 6、工程变更增加的各分项工程造价、变更增加工程的总造价及占该工程合同价的比例。

(二) 现场签证增加工程造价方面

因工程现场签证金额调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监理单位应当在初审报告中明确现场签证单的数量、编号、产生的原因、签证工程量的计量计价正确与否、总计增加的工程造价。

(三)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漏算、少算增加工程造价方面

因工程量清单漏算、少算工程量导致最终工程造价增加的，监理单位应当在初审报告中明确以下事项并提供相应底稿资料：

- 1、按招标文件发布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漏算的具体项目、应计工程量、按计价规范计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造价；
- 2、按招标文件发布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少算的具体项目、原工程量清单计算量、实际应计工程量、少算工程量数额、按投标单价计涉及应

调增工程造价。

(四) 政策性调整增加工程造价方面

因政策性调整导致最终工程造价增加的，监理单位应当在初审报告中明确以下事项并提供相应底稿资料：

- 1、按合同约定调整办法，明确具体调价材料名称、数量、差价、单项调价材料增加工程造价及材料调价整体增加工程总造价；
- 2、按合同约定调整办法，明确人工价按政府文件具体调整工种、数量、人工调整差价、调增人工总价。

二、工程结算中造价调减部分

(一)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多算应扣减工程造价方面

因工程量清单多算工程量导致后续工程造价调减的，监理单位应当在初审报告中明确按招标文件发布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多算具体项目、原工程量清单计算量、实际应计工程量、多算工程量数额、按投标单价计涉及应扣减工程造价。

(二) 工程实施过程中甩项工程扣减工程造价方面

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甩项工程而导致工程造价调减的，监理单位应当在初审报告中明确以下事项并提供相应底稿资料：

- 1、工程量清单中具体甩项工程名称、工程量；
- 2、甩项工程的原因及指令方；
- 3、甩项工程涉及的工程总造价金额及其占工程合同价的比例。

(三) 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扣减情况

监理单位应当在初审报告中明确工程竣工结算中暂列金额及相关规费、税金是否已作扣减。

(四) 合同价中暂估价的确认情况

监理单位应当在初审报告中明确：

- 1、合同价中暂估价内容及金额；
- 2、暂估价的具体确认方式；
- 3、最终实施后的总造价及与原暂估价相比是否增减、增减造价金额。

三、初审结论性送审意见

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出具初审结论性送审意见，包括竣工结算工程造价调增金额及调整比例（与原合同价比）、调减金额及调整比例（与原合同价比）、最终审核同意送审金额。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用地

项目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科技园创新谷（二期），华石南路东、海科路北。总用地面积约68684平方米；容积率 ≥ 1.2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1615.77平方米。

1.2 规划设计条件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1001）

总用地面积约68684平方米。

C01-04用地面积9890m²，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45%-55%，绿地率 $\leq 6\%$ ，出入口方位：南；

C02-01用地面积30683m²，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45%-55%，绿地率 $\leq 6\%$ ，出入口方位：南、北；

C05-01用地面积28111m²，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45%-55%，绿地率 $\leq 6\%$ ，出入口方位：南、北。

建筑竖向界限：上界限高度 ≤ 40 米，下界限高度 ≥ -6 米

高程基准：场地标高 ≥ 3.00 米（符合1985国家高程基准）

地下空间利用：

1. 地下空间退用地红线不少于5米，主要配置配套用房、地下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库、消防泵房等，不计容。

2. 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3. 地下空间出入口的设置不得突破规划地下建筑控制线。

非生产用房占总用地面积比例：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建筑总面积的15%。

停车位： ≥ 0.4 个车位/100m²

建筑退线、围墙退线：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控制。

二、设计原则和设计依据

2.1 设计原则

本项目功能围绕高性能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生物技术、医疗设备等核心产业方向，建设一批符合加速期药械企业需求的科创载体。根据本项目的产业定位及地块条件等有关资料综合考虑。项目的设计过程中应重点考虑如下方面原则：

2.1.1 规范性原则：符合国家、省、市的现行建筑、消防、节能等规范和标准，设计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各种技术论证、手续所需的深度。

2.1.2 协调性原则：设计师应该全面掌握产业园的设计要求，充分及合理体现设计的细节。

2.1.3 价值实现原则：设计应采用灵活的手法，包括高效利用空间，协调当地环境，节能等，以增强建筑的吸引力。

2.1.4 建筑开发的经济性原则：相关材料应具有属于通用型产品以保证项目开发的经济性要求；设计应充分考虑现有施工技术，包括选择易于施工的材料。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设计，保证产品及材料长期运营经济，并要在其使用寿命内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2.1.5 灵活性原则：充分考虑楼宇定制化及通用性的市场趋势，保留建筑未来改造的弹性空间。

2.1.6 适应性原则：设计应符合当地相关法规、设计惯例、市政条件、以及当地的风俗习惯和环境要求。

2.1.8 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考虑项目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积极利用有关的节能环保技术措施。

2.1.9 交通组织原则：交通组织应把货流及人流一并考虑，尽量高效，合理，便捷的货流路线及人流路线。

2.2 设计依据

----项目用地控制性规划及批复文件、红线范围；

----国家、省市现行规划、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各专业设计规范标准等（最新版本）及相应法规；

----《南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项目定位报告；

----项目方案审批批复总平图及各专业方案设计文本及图纸

三、设计服务范围

本次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总平图及各单体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配电，弱电、智能化等专业施工图设计；

②各专业方案初步设计、深化设计；

③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围墙、道路、给排水、绿化、照明、亮化（包括建筑亮化）、标识标牌、停车位、充电桩、logo墙、消防、智能化、内外供电、供水、通信、建筑小品、各单体及地库出入口的雨棚、交通流线设计、各专业管线进行整合、供水供电等配套用房等所有配套设计，含供电、供水等所有配套设计的施工图设计；

④施工图送审、预审图沟通直至审图通过并取得审图合格证；

⑤工程预算编制及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配合；深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专业施工图纸；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配合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验收）等工作。

⑥配合总包单位取得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施工许可证所需的设计提供的相关资料；

四、设计要求

1、充分考虑高性能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生物技术、医疗设备等核心产业对建筑的使用要求。

2、建筑风格要求简洁、现代。

3、方案力求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全过程体现造价管理思想。

4、充分考虑项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的停放。

5、建筑控制、用地范围，用地规划指标满足设计规范及规划要点要求。

五、设计成果要求

1、施工图设计成果应满足最新《建筑工程设计编制深度规定》。

2、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电子档CAD图纸以及纸质蓝图8套。

5、电子设计文件一套：所有成果资料文件。

6、施工图设计深度（含景观）应满足最新《建筑工程设计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同时应完成施工图预算，各建筑物（含主体景观）单体效果图应能反映四个立面效果，装修部位的装修效果图。

六、设计过程控制要求

1、设计过程中按照各个专业间相互提交设计中间成果的时间点作为阶段控制节点，均应在提交成果前报甲方设计管理人员备案审查。设计过程中随时与甲方设计管理人员保持沟通。

2、设计过程中各个专业间的协调讨论会应邀请甲方设计管理人员参加，并将讨论结果报甲方设计管理人员。

3、设计成果提交：应在正式出图前五天，以非正式的白图形式提交甲方审查，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作出必要的修改之后才能正式出图。

七、说明

本任务书中未尽事宜及发包人可能进行的设计调整要求可在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商榷解决方案，最终由发包人确认。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项目需求等相关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此投标函从 CA 系统内格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上传，CA 系统中的投标函不作为评标依据)

(一)根据已收到的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意以总报价（暂定）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不作下浮）：25 元/ m^2 （单方固定价格） \times 71626.07 m^2 （暂定建筑面积）=1790651.75 元；施工建安费：暂按限额设计 3200 元/ m^2 \times 【1-（下浮率____%） \times 暂定建筑面积 71626.07 m^2 +暂列金 800 万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总工期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 (¥5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封面（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资格审查文件表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是信贷计划(投标申请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单位)
1	
2	
3	
4	
5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则由牵头人提供。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五、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总承包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之（五）条的规定。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或者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
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自投标截止日前推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 投标有效期: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技术标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编号：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